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
本期基础发行规模	人民币 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发行期限	5 年期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体信用等级	AA
债券信用等级	无评级

LUCION 鲁信创投

发行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二月

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投资风险。

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具体条款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章 发行条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1
重要提示	6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6
二、发行条款提示	7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7
第一章 释义	10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投资风险	13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3
三、特有风险	21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2
一、本期中期票据主要发行条款	22
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安排	23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6
一、募集资金用途	26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26
三、公司承诺	26
四、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27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29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4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36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7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43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2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8
九、在建工程与未来投资计划	81
十、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81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93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基本情况	93
二、公司报表合并范围	93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00
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109
五、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110
六、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33
七、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139
八、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140

九、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140
十、关联交易	142
十一、重大或有事项	146
十二、资产抵质押及限制用途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146
十三、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	147
十四、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147
十五、海外投资情况	147
十六、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48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	148
第七章 企业资信情况	149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	149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149
三、发行人违约情况	150
四、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150
五、未来融资计划	150
六、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150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52
第九章 税项	153
一、增值税	153
二、所得税	153
三、印花税	153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154
一、置换	154
二、同意征集机制	154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159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59
二、本次发行相关文件	160
三、定期财务报告披露安排	160
四、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安排	161
五、本息兑付披露安排	163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64
一、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64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64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65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68
五、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70
六、其他	172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174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175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76

一、违约事件.....	176
二、违约责任.....	176
三、偿付风险.....	176
四、发行人义务.....	177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177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77
七、处置措施.....	177
八、不可抗力.....	178
九、争议解决机制.....	179
十、弃权.....	179
第十六章 发行有关机构.....	180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182
一、备查文件.....	182
二、查询地址.....	182
附录：基本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184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创投类企业盈利波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1,906.76 万元、48,381.68 万元、25,489.50 万元以及 31,028.44 万元。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为创业投资，即通过向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所投资创业企业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主要通过股权转让获得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方式，所投资资产受未来行业政策、市场波动因素影响较大，随着发行人投资规模的增加，发行人盈利状况受上述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将随之增加，面临一定盈利波动风险。

2、投资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作为以创业投资为主营业务的投资机构，资产配置的整体流动性水平相对较弱，且发行人多数的被投资公司是初创或者处于早期发展阶段的企业，投资风险相对较高。另外，发行人旗下控股和参股企业众多，旗下基金投资涉及行业广泛，虽然能够分散行业风险，但增加了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难度，对发行人的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投资项目退出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业务需通过投资退出来实现投资回报，并回收现金流。目前国内股权投资行业退出渠道相对单一，对 IPO 方式存在一定依赖，但 IPO 退出渠道受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发行人也积极寻找股权转让等其他方式进行退出，但整体退出方式受市场行情、监管要求、被投企业盈利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情形提示

发行人近一年以来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 表（重要事项）及 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二、发行条款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具体条款请参见“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发行人申请或被申请预重整）；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发行人被申请破产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章“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的“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如有）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本集团/集团公司/鲁信创投	指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鲁信集团	指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本次中期票据	指	注册额度为 10 亿元的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期票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中期票据	指	发行基础规模为人民币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5 亿元的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注册额度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总计 10 亿元人民币的债务融资工具最高待偿额度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并向投资者披露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以及承销团其他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方在募集说明书载明的缴款日，按发行利率/价格将本方包销额度比例内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综合服务平台	指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期中期票据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近三年	指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近三年末	指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国资委、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发改委、省发改委	指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高新投	指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四砂泰山	指	淄博四砂泰山砂布砂纸有限公司
鲁信高新	指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理研泰山	指	淄博理研泰山涂附磨具有限公司
泰华智慧	指	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星华氨纶	指	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
高新润农	指	山东高新润农化学有限公司
天一化学	指	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天一印务	指	山东鲁信天一印务有限公司
山东国信	指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华天	指	山东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风光	指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鲁信海外	指	鲁信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泰通	指	济南泰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齐鲁投资	指	齐鲁投资有限公司
济宁通泰基金	指	济宁通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康大投资	指	山东鲁信康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厚远投资	指	山东鲁信厚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鲁信	指	新疆广发鲁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驰骋	指	青岛鲁信驰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隆奕	指	上海隆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创信基金	指	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基金	指	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鲁信益丰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信益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鲁信祺晟	指	山东鲁信祺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鲁信创晟	指	青岛鲁信创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业转型基金	指	山东省鲁信工业转型升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鲁嘉信	指	西藏鲁嘉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鲁信	指	西安鲁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泓信	指	西藏泓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动能创投母基金	指	山东省鲁信新旧动能转换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鲁信	指	安徽鲁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威海福信	指	威海福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英格瓷磨料	指	山东英格瓷四砂泰山磨料有限公司
鲁信资产	指	济南鲁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共泰山	指	淄博三共泰山涂附磨具有限公司
鲁信国际金融	指	鲁信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鲁信科技	指	鲁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动能智农基金	指	鲁信新动能智农（济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历金基金	指	鲁信历金数经（济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募集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中期票据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交易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公司无法保证本期中期票据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有活跃的交易。

（三）偿付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中期票据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中期票据按期、按时足额支付本息。

（四）发行规模动态调整带来的利率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在簿记建档过程中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在商定的发行金额上下区间范围内确定最终实际发行金额。因此，若发行人选择缩量发行，将导致票面利率低于市场预期水平；此外，当市场利率较高时若发行人选择缩量发行，将可能导致潜在投资人流标。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716,051.33 万元、850,947.30 万元、871,583.60 万元及 904,372.61 万元；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63,727.52 万元、621,141.92 万元、686,017.10 万元及 753,524.76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8.73%、72.99%、78.71%及 83.32%。虽然公司非流动资产以长期股权投资及非流动金融资产为主，变现能力较强，但是仍面临一定非流动资产整体占比较高的风险。

2、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716,051.33 万元、850,947.30 万元、871,583.60 万元及 904,372.61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00,920.68 万元、188,250.26 万元、203,746.37 万元及 218,171.06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8.06%、22.12%、23.38%和 24.12%。因创业投资业务为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资产纳入长期股权投资。由于被投资企业自身经营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除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之外无活跃交易市场，在实际出售过程中受市场等因素影响较大，因此公司可能会面临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波动风险。

3、金融资产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金融资产按照资产流动性分别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两个会计科目进行列示。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2023 年末，发行人持有的包含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内的金融资产总金额为 526,579.68 万元。该部分金融资产主要是出资基金及持股比例较低的股权投资项目，该部分资产无固定收益，具有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参与投资、管理的主要基金（含投资平台）参与投资项目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利因素，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一步产生不利影响。

4、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可持续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2,525.19 万元、67,992.05 万元、42,182.04 万元和 7,649.99 万元，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6.30%、114.57%、123.49%和 18.82%；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58,181.50 万元、16,341.60 万

元、15,543.71 万元和 46,665.05 万元，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93.76%、27.54%、45.51%和 114.77%。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公司主要利润来源。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参与投资、管理的主要基金（含投资平台）现存实体项目 219 个，在投项目投资额约为 113.11 亿元，其中已上市 A 股项目 16 个，H 股项目 3 个，在接受上市辅导或反馈的拟上市项目 20 个。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依靠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获得，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受到参股基金投资项目发行上市、新融资项目估值增加及二级市场波动综合影响。虽然公司储备项目较多，但股权投资退出收益及已投项目二级市场价格仍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仍面临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可持续性风险。

5、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12.81 万元、-14,980.99 万元、-13,756.88 万元及-1,078.42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要包括磨具板块营业收支和创业投资板块日常运营费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磨具板块经营能力稍弱，而公司创业投资板块日常运营费用现金流出计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当中，投资收益的现金流入主要反映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当中，造成了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负值。

6、创投类企业盈利波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1,906.76 万元、48,381.68 万元、25,489.50 万元以及 31,028.44 万元。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为创业投资，即通过向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所投资创业企业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主要通过股权转让获得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方式，所投资资产受未来行业政策、市场波动因素影响较大，随着发行人投资规模的增加，发行人盈利状况受上述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将随之增加，面临一定盈利波动风险。

7、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2,054.96 万元、2,038.89 万元、1,768.98 万元以及 2,972.0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5%、0.89%、0.95%

及 1.97%。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磨具板块应收销售客户欠款。公司磨具板块下游客户较为稳定，主要为合作 5 年以上的稳定客户，但仍面临一定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8、发行人股权投资流动性不稳定的风险

发行人创业股权投资项目周期相对较长，股权变现流动性差，所处创投行业需通过投资退出来实现投资回报，并回笼资金，但由于退出方式、退出时点、退出条款等多方面因素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股权类项目投资存在流动性不稳定的风险。

9、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风险

近年来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27,170.41 万元、256,340.11 万元、260,562.98 万元和 283,405.93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53.28%、55.91%、55.97%和 57.66%，占比较高且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按照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但考虑到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占净资产的比例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有大规模的利润分配情况，将造成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降低，存在一定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创投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国际、国内的宏观经济形势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创投公司及创业企业的生存和发展环境。目前国际形势风云变幻，错综复杂，对国际、国内经济社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有可能对私募基金行业带来一定影响。

2、创业投资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创投行业的高投资回报率使得越来越多的机构和个人进入创投行业，创投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我国创投行业投资项目的阶段主要在初创期和成长期，投资阶段和投资产品的趋同化直接影响了各创投公司的谈判能力。同时，出于对稀缺项目资源的抢夺，将导致创投公司尽职调查时间、投资决策时间缩短，

加大投资风险。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不仅加速了本土创投行业的发展，同时也吸引了外资机构大举进入我国创投行业，外资机构的管理资本总额和投资强度均超过本土创投企业。随着我国创投行业的发展，外资机构在国内市场的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经营领域将进一步扩大。外资机构所具备的雄厚的资金实力、丰富的管理经验、广泛的国际营销网络、先进的技术和有效的激励手段将会进一步加剧国内创投行业的竞争，从而削弱了创投行业的盈利空间。

3、投资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作为以创业投资为主营业务的投资机构，资产配置的整体流动性水平相对较弱，且发行人多数的被投资公司是初创或者处于早期发展阶段的企业，投资风险相对较高。另外，发行人旗下控股和参股企业众多，旗下基金投资涉及行业广泛，虽然能够分散行业风险，但增加了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难度，对发行人的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投资项目退出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业务需通过投资退出来实现投资回报，并回收现金流。目前国内股权投资行业退出渠道相对单一，对 IPO 方式存在一定依赖，但 IPO 退出渠道受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发行人也积极寻找股权转让等其他方式进行退出，但整体退出方式受市场行情、监管要求、被投企业盈利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对投资团队中个人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对主要投资管理人員和业务骨干要求较高，不同的基金管理团队均设置有行业研究、项目管理、风险控制、投后管理等部门和人員，团队人員均通过市场手段寻求具有相应工作经验和资历、胜任能力的人員。因此，发行人也存在对主要管理人員、合夥人依赖程度较高的情况。虽然发行人通过健全制度和内部控制等方式减少个人离开对团队运作的影响、通过基金化转型等市场机制留住和吸引专业人才以减少上述风险，但仍然面临对个人依赖程度较高、个人变化导致投资收益受影响的风险。

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公司已制定了《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处理制度》，以迅速有效地处理各类重大突发危机事件，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损失。针对因公司高管离职或其它突发性事件导致高管不能履行职责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的约定，进行科学有效应对，以保证公司各项业务开展和内部管理有序进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但未来若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特大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仍将可能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内控管理风险

发行人拥有多个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基金或投资平台，产业分布在多个业务领域。发行人创业投资经营涉及多个业务板块，可以有效分散某一行业风险，但同时增大了公司的管理难度，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若发行人实施的内部管理体制与控制模式、业务整合措施无法充分、及时的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求，则将使发行人的业务、业绩及发展前景受到不利影响。发行人仍需进一步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技术协同、市场协同的管控能力。

2、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股权投资容易受资本市场及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影响，一旦退出机制时机不成熟，股权转让收益将会受到较大影响。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参与投资、管理的主要基金（含投资平台）持有 A 股上市公司股权市值为 332,950.83 万元。实际退出过程中，一旦退出渠道受阻、退出时点把握有误，风险控制出现问题，将影响整体利润的实现水平。

3、违规操作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创业投资板块获得收益，公司以及投资的基金公司的员工在一定程度上可能通过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方式获利。发行人已在避免员工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方面建立了较为严格的规章制度，且目前尚未出现员工

违法违规操作事项，但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决定其面临一定的人员违规操作风险。

4、创业投资项目风险管理

创投企业对外投资的目的是通过投资高成长性的创业企业并与创业企业共同运作使其资本得到增值，最后通过有效退出来实现价值增值，然后再次重复上述投资退出的过程，在资本循环利用中实现价值增值。在上述投资运作过程中，创投企业的专业人才，特别是项目投资经理，因其承担着筛选项目、投资管理、监督咨询等整个过程的责任，在创投企业发展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项目投资、管理和退出制度等风险控制制度，但若因项目投资经理未能遵守公司投资管理的相关制度或项目投资经理对拟投资项目的成长性 or 影响项目推进的实质性问题判断出现偏差导致投资失误，可能对公司的未来收益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5、突发事件引发的治理结构变化风险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治理结构。针对因公司高管离职或其它突发性事件导致高管不能履行职责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的约定，进行科学有效应对，以保证公司各项业务开展和内部管理有序进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总体来看，本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未来若发生突发性事件，则存在可能因突发事件引发本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货币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融资渠道一部分来自于银行借款，借款期限主要为 3 年期，期限相对较长，短期内偿付压力不大。但针对当前不断变化的经济形势，央行对于货币政策也会采取相应的调整，通过货币供给、信贷规模、利率政策等影响金融市场。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与货币政策的变动有直接的联系，如果信贷规模收紧，将对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会造成不利影响，而利率政策的变化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融资成本，对盈利情况影响较大。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背景下，中国创业投资行业目前发展环境较好。为扶持和鼓励创投企业发展，国家出台了《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新《合伙法》、《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等一系列促进创投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创投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布和实施，进一步推动了我国的创投行业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随着我国创业投资各方面机制的进一步完善，各项配置的进一步改进，我国创投市场将会逐渐走向成熟，市场竞争会逐渐加剧，创投企业所享受的优惠政策可能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对创投企业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资本市场政策变化的风险

IPO退出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中“股权投资业务”中投资退出获得收益的重要方式之一，IPO审核受国家政策调整影响较大。目前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引导国内资本市场发展，但国家政策随着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存在随时调整的可能性，当宏观调控政策出现重大变化，有可能对公司股权投资业务周期和项目储备影响。

4、受国有股权监督管理相关政策影响的风险

2018年5月16日，国资委、财政部和证监会联合下发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对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行为进行了规范，其中对于国有参股股东拟于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5%及以上的，应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公司所投资的企业多为国有参股公司，其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时，需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操作。中国资本市场作为

一个新兴市场，周期性波动幅度以及个股投机性股价波动均较大，若公司未能对宏观经济环境及资本市场的发展趋势做出研究，未能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参与投资、管理的主要基金（含投资平台）投资项目的经营状况及发展前景提前制定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则公司可能无法根据资本市场变化情况和项目公司股价情况及时实现在二级市场上退出，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环境保护政策风险

发行人生产性业务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当地政府环保部门的要求，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健全并认真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定期检测，按要求上交环保排污税，上报各类环保报表，接受当地政府环保部门监督管理，切实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但未来发行人生产性业务可能会在实际业务操作中遇到环境治理和国家环保政策调整带来的不利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三、特有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并无需要披露的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重大特有风险。

第三章 发行条款

本期中期票据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及上海清算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协调。

一、本期中期票据主要发行条款

名称: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0 亿元, 其中包括公司债券余额 20 亿元, 中期票据 10 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MTN【】号
注册发行总额:	人民币 10 亿元 (RMB1,000,000,000 元)
本期基础发行规模:	人民币 0 亿元
本期发行规模上限:	人民币 5 亿元 (含 5 亿元)
实际发行金额:	申购结束后定价配售完成前, 根据实际申购情况,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基础发行规模与发行金额上限之间协商确定的最终发行金额, 并根据此进行定价配售及缴款, 开展后续工作
期限:	5 年期
年度计息天数:	闰年 366 天, 非闰年 365 天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 (RMB100.00 元)
票面利率:	面值发行, 发行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	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发行方式: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
托管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簿记建档: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 (价格) 区间后, 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 (价格) 及数量意愿, 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 (价格) 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公告日:	2025 年【】月【】日-2025 年【】月【】日
发行日:	2025 年【】月【】日
缴款日:	2025 年【】月【】日
起息日:	2025 年【】月【】日
债务债权登记日:	2025 年【】月【】日
上市流通日:	2025 年【】月【】日

付息日:	2026年至2030年每年的【】月【】日（如遇到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	2030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兑付价格:	按中期票据面值兑付，即人民币壹佰元/每百元面值
兑付公告:	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限内兑付日的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认可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偿付顺序: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型品种的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主体信用等级引用自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企评〔2024〕020120号），本次引用已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书面确认。
担保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2025年【】月【】日9:00至2025年【】月【】日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中期票据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 18: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18:3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5 年【】月【】日 15:00 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5 年【】月【】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当期债务融资工具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5: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账号：7116810187000000121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本期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债务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债务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交易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5 年【】月【】日），即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中期票据注册规模 10 亿元，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明细情况如下：

本次中期票据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发行主体	有息债务种类	债券简称/贷款机构	债券/借款余额	起息日	回售日/付息日/到期日	拟偿还本金金额	拟偿还利息金额	拟使用日期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北京银行	9,000.00	2024-03-27	2027-03-26	7,080.00	-	2025-12-31
	债务融资工具	21 鲁信投资 MTN001	40,000.00	2021-01-06	2026-01-06	40,000.00	1,780.00	2026-01-06
	公司债券	20 鲁创 01	50,000.00	2020-01-17	2027-01-17	50,000.00	1,140.00	2027-01-17
合计						100,000.00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发行人承诺存续期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核查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经发行人董事会或内设有机构批准，发行人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等。

三、公司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正常

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不直接或间接以资金拆借、委托贷款等任何形式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得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不用于购买高收益理财产品。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中期票据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组成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融资管理部等相关部门。融资管理部负责协调中期票据的偿付工作，并由发行人的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中期票据本息偿付资金，确保本息如期偿付，维护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利益。

（二）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接受中期票据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三）可变现资产保障

发行人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多，且存在较大规模的优质股权资产，必要时可以通过股权转让变现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4,297.67	18.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516.13	19.06
长期股权投资	218,171.06	62.52
合计	348,984.86	100.00

（四）融资渠道保障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本级及其子公司在各家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总额 36.8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3.05 亿元，未使用额度 23.75 亿元。公司自成立以来与国内各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尚有一定剩余授信额度。公司具有的较强间接融资能力，为偿还本期中期票据的到期本息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五）降低融资成本并控制有息负债规模

发行人将积极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从而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将统筹安排业务发展，科学计划收支，努力使有息债务规模处于合理水平。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4123533M
法定代表人	王旭冬
注册资本	74,435.93 万元
实缴资本	74,435.93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裕民路 129 号
办公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 2788 号历下总部商务中心 A 塔 26-28F
邮编	250101
联系人	韩俊，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31-51759244
传真	0531-86969598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磨料磨具、涂附磨具、卫生洁具、工业用纸、硅碳棒、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百货、机电产品的销售；机电产品安装、维修（不含电梯）；矿山及化工机械制造、销售；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中国第四砂轮厂，经 1988 年 11 月 11 日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鲁体改字[1988]第 57 号文《关于同意建立“山东泰山磨料磨具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以第四砂轮厂资产为主体，向社会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了山东泰山磨料磨具股份有限公司。1995 年 7 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5 企字函字 070 号《企业名称核准通知函》核准，发行人更名为“四砂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88 年 11 月 11 日	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中国第四砂轮厂，经 1988 年 11 月 11 日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鲁体改字[1988]第 57 号文《关于同意建立“山东泰山磨料磨具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以第四砂轮厂资产为主体，向社会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了山东泰山磨料磨具股份有限公司。
2	1993 年 11 月 20 日	设立	工商注册
3	1995 年 7 月	其他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5 企字函字 070 号《企业名称核准通知函》核准，发行人更名为“四砂股份有限公司”。
4	1996 年 12 月	其他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四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批复》（证监发字[1996]387 号文）的批准，发行人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6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8,682.2 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四砂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上（96）字第 114 号文）的同意，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	1997 年 5 月	其他	发行人实施了 1996 年度的分配方案，每 10 股送 3 股红股，共计送红股 2,604.66 万股。本次分配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11,286.86 万股。
6	1998 年 7 月	增资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四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上字[1998]99 号文）批准，发行人以总股本 11,286.8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配售新股，配股价每股 5 元。其中，经财政部《关于四砂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配股有关问题的批复》（财国字[1998]75 号）的同意，淄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现金认购其中的 1,200 万股。该次配股缴款工作于 1998 年 9 月 4 日结束，实际配售 2,198.40 万股。该次配股结束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13,485.26 万股。
7	1998 年 11 月	其他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转让四砂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家股股权及配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1998]18 号文）同意，淄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持有的发行人的 7,368.86 万股国家股中的 4,000 万股和 650 万股配股权有偿转让给通过艾史迪集团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豁免通过艾史迪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四砂股份”股票义务的函》（证监函[1998]204 号文）的核准，豁免了通过艾史迪集团有限公司因本次受让后累计持有四砂股份 34.48% 的股权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8	1999 年 5 月	其他	发行人实施了 199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每 10 股送 3 股红股，共计送红股 4,045.578 万股，并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股本，共转增 2,697.052 万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20,227.89 万股。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9	2001 年	其他	公司股东通过艾史迪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6,975 万股法人股分别有偿转让给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和山东鲁信置业有限公司。其中，转让给高新投 6,027.911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转让给山东鲁信置业有限公司 947.088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8%。
10	2004 年 7 月 9 日	其他	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四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268 号文）的同意和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函[2004]095 号文核准，淄博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5,905.29 万股国家股划转给鲁信集团，并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11	2005 年 1 月 20 日	其他	经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发行人注册中文全称“四砂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发行人证券简称“四砂股份”变更为“鲁信高新”，证券代码不变。
12	2006 年 4 月	其他	经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发行人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按照每 10 股送 3.1 股的对价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共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2,011.776 万股股票，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发行人的总股本 20,227.89 万股不变，其中流通股总股份为 8,501.376 万股，限售流通股为 11,726.514 万股。
13	2008 年 9 月	其他	鲁信集团与公司原控股股东高新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受让高新投持有的公司 51,494,67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6%）。2008 年 12 月 24 日，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
14	2010 年 1 月 11 日	其他	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3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交易。同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4 号文《关于核准豁免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豁免鲁信集团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触发的要约收购鲁信创投的义务。公司本次向鲁信集团发行 169,900,747 股股份，收购其全资子公司高新投 100%的股权。2010 年 1 月 14 日，公司本次向鲁信集团非公开发行的 169,900,747 股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372,179,647 股。
15	2011 年 3 月 15 日	其他	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发行人注册中文全称“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公司”，将发行人证券简称“鲁信高新”变更为“鲁信创投”，证券代码不变。
16	2011 年 5 月	其他	发行人实施了 2010 年度的分配方案，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372,179,6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分配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744,359,294 股。

发行人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为：通辽艾史迪集团有限公司（1998 年 11 月至 2001 年 6 月）—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2001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08 年 12 月至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再发生变化。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1、重大方案、所处的阶段及已履行的法律程序、重组涉及的合规性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通过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淄博四砂泰山砂布砂纸有限公司 100%股权与淄博理研泰山涂附磨具有限公司 47%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挂牌底价分别为 8,000.00 万元和 11,406.90 万元。

（1）本次交易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标的资产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四砂泰山 100%股权以及理研泰山 47%股权的挂牌底价分别为 8,000.00 万元和 11,406.90 万元。截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上述挂牌公告期满。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收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挂牌公告结果通知》，本次交易共征集到 1 名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为富卓磨料（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卓磨料”）。富卓磨料已按要求向山东产权交易中

心足额交纳了保证金。根据挂牌规则和条件，标的资产四砂泰山 100%股权以及理研泰山 47%股权的转让价格分别为 8,000.00 万元和 11,406.90 万元。2022 年 6 月 9 日，鲁信高新与富卓磨料分别就理研泰山 47%股权与四砂泰山 100%股权转让事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及《关于<产权交易合同>的补充协议》，富卓磨料将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交易对方已将本次交易全部价款汇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和 6 月 28 日分两笔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鲁信高新。本次交易转让方鲁信高新已经收到全部 19,406.9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2) 本次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理研泰山、四砂泰山经审计的 2021 年财务数据情况，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相关指标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指标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发行人	鲁信创投 (A)	716,051.33	419,303.32	13,507.57
交易标的	理研泰山 (B)	29,691.34	19,744.88	37,009.58
	四砂泰山 (C)	6,959.96	5,918.09	6,203.43
	交易标的合计 (B*47%+C)	20,914.89	15,198.18	23,597.93
财务指标占比		2.92%	3.62%	174.70%

注：发行人净资产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由上表所示，标的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按《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计算合计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与磨具业务。本次出售标的理研泰山及四砂泰山的磨具业务属于传统产业，标的公司发展的延展性较低，近 10 年来未有突破性发展，营业收入增幅有限，对发行人利润贡献小，发行人对标的公司的产业协同优势亦不明显。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将逐步退减磨料磨具业务。后续发行人将坚持以创投业务为轴心，投资实业双轮驱动的战略

发展规划。实业板块将聚焦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具备资源优势及规模效益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基于创投板块的投资布局，为发行人注入优势互补的实业资产，切实增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实现发行人业务的长久健康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仍能保持核心创投业务的完整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已履行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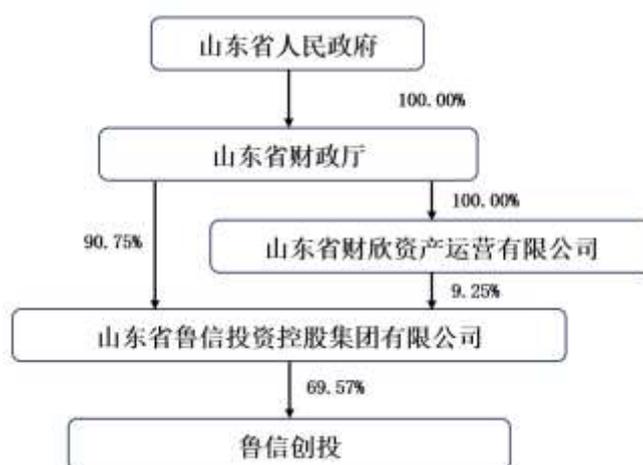
2、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及其决议有效性的影响、披露信息是否涉及保密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资产结构及盈利能力影响较小，对公司治理结构无不利影响，不涉及其他保密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对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不构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9.57%，其余为公众流通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

政府。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股、%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标 记或冻结 情况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786.19	69.57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495.28	0.67	无
姚永海	424.16	0.57	无
庄景坪	357.62	0.48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0.08	0.44	无
文志勇	223.50	0.30	无
贾馨晔	208.60	0.28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9.05	0.25	无
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 司	146.32	0.20	无
库珍丽	138.10	0.19	无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于 1988 年 2 月由山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投资设立的国有企业。经过多年来的发展，鲁信集团通过投资新建或参股、控股子公司，对外扩展业务范围。目前鲁信集团基本业务板块涵盖了基础设施、创业投资、金融服务等行业。鲁信集团是山东省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机构，实行多元化发展，经营以基础设施、金融服务和其他业务（包括房地产、磨料磨具、印刷、水污染治理等）为核心的三大业务板块。

截至 2023 年末，鲁信集团总资产为 1,909.29 亿元，净资产为 782.85 亿元；2023 年度，鲁信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128.47 亿元，净利润 23.96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市场拓展、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能够按照自己的独立意志行使经营管理权、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不受任何行政干预。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与出资者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其它任何限制。

3、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股东，各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各自的职权；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建立了独立于股东和适应于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公司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4、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财务机构，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进行独立核算和财务决策；各子公司均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和混合纳税的情况；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共 16 家，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18,174.56 万元	山东淄博	山东淄博	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2	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投资与管理	70.00	-	投资设立
3	山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00.00 万元	山东济南	山东济南	投资与管理	-	100.00	投资设立
4	齐鲁投资有限公司	78,131.69 万港元	香港	香港	投资与管理	-	100.00	投资设立
5	蓝色经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80.00 万港元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与管理	100.00	-	投资设立
6	蓝色经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万港元	香港	香港	投资与管理	-	100.00	投资设立
7	青岛鲁信经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万元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投资与管理	-	100.00	投资设立
8	青岛鲁信创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万元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投资与管理	100.00	-	投资设立
9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7,572.00 万元	山东济南	山东济南	投资与管理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山东鲁信四砂泰山磨具有限公司	1,600.00 万元	山东淄博	山东淄博	制造业	-	85.50	投资设立
11	鲁信融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上海	上海	投资与管理	100.00	-	投资设立
12	四川省鲁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投资与管理	100.00	-	投资设立
13	北京鲁信信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北京	北京	投资与管理	100.00	-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4	Dragon Rider Limited	5.00 万美元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与管理	-	100.00	投资设立
15	Ready Solution Limited	5.00 万美元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与管理	-	100.00	投资设立
16	Lucion VC1 Limited	5.00 万美元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与管理	-	100.00	投资设立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117,572.00 万元，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 166 号，法定代表人王旭冬，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18,572.04 万元，净资产为 285,575.27 万元，2023 年度该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2,085.16 万元，净利润为 9,615.62 万元。

2、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18,174.56 万元，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裕民路 129 号，法定代表人牛俊书，经营范围：磨料磨具生产、销售；磨料磨具的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涂附磨具、卫生洁具、耐磨纸、硅碳棒、耐火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百货、机电产品（不含国家专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矿山及化工机械的销售；机电产品安装、维修（不含小轿车及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8,617.90 万元，净资产为 26,356.00 万元，2023 年度该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6,396.34 万元，净利润为 1,967.02 万元。

（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企业共 11 家，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	山东省鲁信惠金控股有限公司	124,942.53 万元	山东济南	山东济南	对外投资与管理，投资咨询与策划，资产管理	10.06	-
2	山东鲁信祺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山东济南	山东济南	对外投资、投资信息咨询	45.00	-
3	上海隆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 万元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50.00	-
4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8,505.14 万元	山东济南	山东济南	电子设备销售及维修，应用软件设计及安装服务	-	16.05
5	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9,701.62 万元	山东潍坊	山东潍坊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	13.34
6	淄博市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山东淄博	山东淄博	创业投资业务	-	40.00
7	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48.56 万元	山东济南	山东济南	软件产品技术开发和信息技术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及配套产品生产销售	-	15.83
8	山东鲁信天一印务有限公司	9,417.26 万元	山东济南	山东济南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生产包装盒(箱)及纸制品	-	17.23
9	山东省鲁信新旧动能转换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万元	山东济南	山东济南	股权投资	47.00	2.00
10	鲁信天地人环境科技(安徽)集团有限公司	16,568.98 万元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	26.80	-
11	国铁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129.03 万元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	31.00

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1、山东省鲁信惠金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省鲁信惠金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注册资本 124,942.53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

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521,018.46 万元，净资产为 210,390.57 万元，2023 年度该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27,821.08 万元，净利润为 9,670.64 万元。

2、山东鲁信祺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鲁信祺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5,439.76 万元，净资产为 1,805.20 万元，2023 年度该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9,251.81 万元。

3、上海隆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隆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注册资本 65,000.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77,953.10 万元，净资产为 32,538.33 万元，2023 年度该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1,786.26 万元，净利润为-2,578.06 万元。

4、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注册资本 8,505.14 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的销售及维修服务；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及人员培训（以上须国家规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45,186.49 万元，净资产为 39,365.66 万元，2023 年度该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17,992.75 万元，净利润为 6,666.34 万元。

5、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注册资本 9,701.62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仪器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3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206,215.61 万元，净资产为 127,896.47 万元，2023 年度该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130,469.83 万元，净利润为 6,140.91 万元。

6、淄博市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淄博市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6,457.10 万元，净资产为 14,993.47 万元，2023 年度该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770.99 万元。

7、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注册资本 12,048.56 万元，经营范围：软件产品技术开发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生产；网络设备及配件的生产；信息系统集成；电子工程；通信工程；管道工程（不含压力管道）；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生产；停车场管理；停车设备销售与租赁；大数据技术开发；智能设备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及技术咨询；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73,171.80 万元，净资产为 32,993.09 万元，2023 年度该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31,428.48 万元，净利润为 5,754.55 万元。

8、山东鲁信天一印务有限公司

山东鲁信天一印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注册资本 9,417.26 万元，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包装盒（箱）及纸制品；自有房屋出租；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纸张、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42,920.21 万元，净资产为 30,282.54 万元，2023 年度该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29,030.72 万元，净利润为 4,616.23 万元。

9、山东省鲁信新旧动能转换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省鲁信新旧动能转换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48,700.45 万元，净资产为 148,700.45 万元，2023 年度该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28,557.21 万元。

10、鲁信天地人环境科技（安徽）集团有限公司

鲁信天地人环境科技（安徽）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注册资本 16,568.98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3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96,397.24 万元，净资产为 62,029.92 万元，2023 年度该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41,220.20 万元，净利润为 3,641.31 万元。

11、国铁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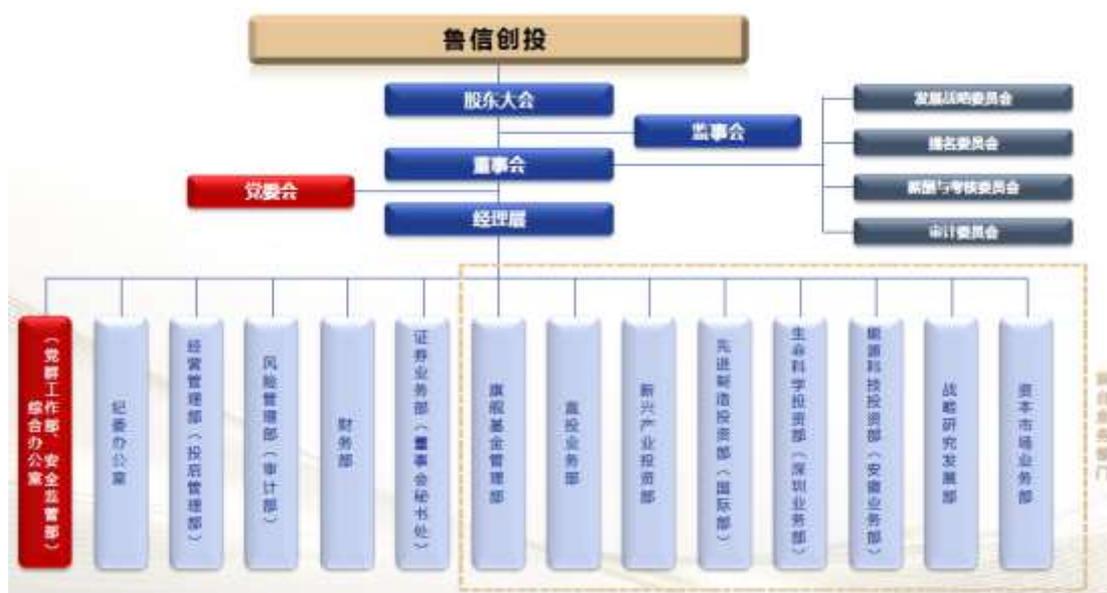
国铁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注册资本 16,129.03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24,230.83 万元，净资产为 23,342.33 万元，2023 年度该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726.05 万元，净利润为 70.16 万元。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的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综合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安全监管部）

工作职责包括党的建设、巡察、统战、宣传与意识形态、组织人事、综合

行政、机要保密、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群团、信访稳定、安全生产等工作。

2、纪委办公室

工作职责包括承担公司纪委的日常工作，开展加强纪律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等工作。

3、经营管理部（投后管理部）

工作职责包括公司投资经营业务日常调度，已投项目投后管理，推动退出期基金的清算管理，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投资平台经营调度等工作。

4、风险管理部（审计部）

工作职责包括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合规管理、法律事务及法律尽调、中介机构聘用与招标采购管理等工作；组织开展公司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对接等工作。

5、财务部

工作职责包括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建设，组织实施公司及权属企业相关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指导基金财务管理等工作，参与重点项目投前财务尽调。

6、证券业务部（董事会秘书处）

工作职责包括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三会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参与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对接上市公司监管机构等工作。

7、旗舰基金管理部

工作职责包括承担公司旗舰基金秘书处职责；对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进行运营管理，参与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所投项目的尽调及投资决策，统筹推进已投项目投后管理等工作。

8、直投业务部

工作职责包括公司本部自有资金直接投资相关业务，负责新旧动能创投母基金、济南天使基金、济宁基金、烟台基金等基金的合规运营。协同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开展投资，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9、新兴产业投资部

工作职责包括基金投资运营，重点做好山东省内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研究及基金投资，负责工业转型基金、鲁信历金基金、鲁信济钢基金等基金的合规运营。协同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开展投资，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0、先进制造投资部（国际部）

工作职责包括基金投资运营，重点做好先进制造产业方向研究及基金投资，负责中经合基金、西安基金等基金的合规运营，做好国际业务管理，协同鲁信创晟、齐鲁投资等公司经营管理。协同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开展投资，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1、生命科学投资部（深圳业务部）

工作职责包括基金投资运营，重点做好生命科学产业方向研究及基金投资，推进深圳（大湾区）等区域业务开拓，负责深圳系列基金、云南系列基金、无锡系列基金、青岛国铸基金等基金的合规运营，协同深圳华信公司经营管理。协同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开展投资，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2、能源科技投资部（安徽业务部）

工作职责包括基金投资运营，重点做好能源和科技等产业方向研究及基金投资，推进中部等地区业务开拓，负责皖禾基金、绿色动能基金、中电科合肥基金等基金的合规运营，协同安徽鲁信公司经营管理。协同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开展投资，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3、战略研究发展部

工作职责包括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制定与实施，重点投资行业研究，参与重点项目尽职调查，公司基金、项目的投资决策会议流程组织，负责知成平台及其基金的合规运营等工作。协同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开展投资，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4、资本市场业务部

工作职责包括围绕上市公司开展定增、可转债、二级市场投资等业务，对

已投资项目进行产业资本运作与项目管理，开展公司重大资本运作，公司所持有证券减持、指导基金所持有证券减持管理等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发行人治理结构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的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选举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根据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批准决定其主任委员人选；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名，任免公司审计部门的负责人；定期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审议决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行为；审议决定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投资等行为；审议决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宜；审议决定自主变更会计政策、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审议决定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宜；根据公司章程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审议决定公司对外借款及相应的自有资产担保；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出具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重大经营事项的分析说明、专项报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等情形进行监督并发表明确意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等事宜发表意见；就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发表意见；依照法律、法规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4、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3-5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决定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出售产品、提供服务、日常经营事务、日常行政人事管理事务，但前述事项属于须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则仍应按照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外的交易、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

内容：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以受聘担任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完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和任务，并具体负责其分管范围内的经营管理工作。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章程的有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主要内控制度

发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发行人设立了较完善的财务会计管理、风险控制制度和重大事项决策制度，针对各业务领域的不同特点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的财务行为，维护所有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创造公司最佳经济效益，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根据《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组织体系、财务报告编制、会计基础工作、财务报告报送披露、财务预算管理、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方面都进行了规定。对于财产管理，由综合部按批准的采购申请单进行市场询价与购买。财务部负责财产价值的核算，计提折旧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并对财产的管理进行监督。

2、投融资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的投融资管理，规范公司投融资工作，保证投融资运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公司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是公司通过有效的资源整合与增值服务，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直至实现目标的过程。风险管理与风险控制是项目的核心，贯穿于项目管理的始终。公司的筹资应充分考虑资金需求、资本结构、期限、成本等因素，控制筹资风险。关于筹集资金的使用，需严格按照筹集资金的用途合理使用资金，不得随意改变资金用途，如需变动必须经过法定程序审批后执行；财务部门应按筹集资金的管理要求建立资金台账，详细记录各项资金的筹集到位、支出运用、效益实现和本息归还情况。

3、对外担保制度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制定了《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董事会是公司担保行为的咨询和决策机构，公司一切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决定担保前，有关部门应对被担保人和反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及担保事项的合法性、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提出可否提供担保的书面报告。相关部门应将书面报告及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递交董事会秘书处提请董事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除此之外的担保需公司董事会审批。公司不得为个人债务提供担保；公司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

4、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制订了《工程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检查制度》等一系列文件来保证施工安全，公司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董事长、总经理为安委会主任，安委会成员由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项目经理是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该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同时，按工程类别、工程规模配备相适应的专职安

全员。专职安全员不能兼任其它职务。项目安全员负责对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责任。

5、预算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预算管理、统筹规划资金的使用，公司通过《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明确了全面预算管理的基本原则、组织机构、工作内容、编制程序和方法、预算的执行、预算的调整、预算的监督与考核等内容。公司预算按照“由下而上、自上而下、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编制。公司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预算管理体制。公司预算管理组织的最高审批机构是公司董事会，最高管理层是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公司设立预算管理办公室，预算管理办公室成员由公司财务部、经营管理部联合组成，各职能部门设预算员。全面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包括预算的编制、审核、上报、审批、分解下达、执行、控制、分析和考核。全面预算管理的预算体系主要包括：业务预算、专项预算、资金预算、财务预算、预算情况说明书等。

6、应急、突发事件工作管理制度

为完善公司应急管理工作机制，维护公司资产安全和正常的经营秩序，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全面、协调、持续发展，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处理制度》。为防范公司有关的、突然发生的，已经或者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声誉、股价产生严重影响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采取应急处理机制的重大事件，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首的突发事件处理工作小组。遵照保护投资者利益原则、及时公开信息原则、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原则、反应及时、措施到位原则、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原则、最大程度地减少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形象的影响原则，合理有序处理突发事件。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作为突发事件的预警、预防工作第一负责人，应定期检查及汇报部门或公司有关情况，做到及时提示、提前控制，将事态控制在萌芽状态中。公司突发事件处理机制主要为对公司进行自查并搜集了解公众及投资者的情绪和舆论的反应，尽可能多地、全面地掌握有关信息；分析已经掌握的信息，制订突发事件管理计划，确立突发事件处理的目标、策略、工作

程序、方法等；统筹安排，实施突发事件管理计划；必要时，邀请媒体来公司调研、恳谈，满足媒体报道需求，客观、公正地公布事件情况。

7、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内部人事管理，做到人力资源有效运用，公司制定了《关于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及有关待遇暂行规定》、《关于鼓励员工业余学习考取国家职业资格暂行办法》、《关于鼓励员工业余学习攻读硕（博）士学位暂行办法》、《员工请、销假管理规定》、《员工离职管理规定》、《驾驶员管理规定》、《薪酬考核分配暂行管理办法》等制度，使公司在人才培养、人才管理和人才激励方面具有较为完善的管理模式。公司按照国家规定与全部员工签订了。

（四）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影响

淄博四砂泰山砂布砂纸有限公司股权及淄博理研泰山涂附磨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治理结构未发生变更，组织架构正常。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不存在影响。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9 名，其中董事会成员 9 名（1 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成员 5 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其他
王旭冬	董事长	2023/3/29	是	否	-
葛效宏	董事、总经理	2024/6/13	是	否	-
潘利泉	董事	2024/8/28	是	否	-
马广晖	董事	2022/6/21	是	否	-
刘鑫	董事	2022/6/21	是	否	-
侯振凯	董事	2023/5/23	是	否	-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其他
胡元木	独立董事	2020/3/6	是	否	-
张志勇	独立董事	2020/9/3	是	否	-
刘洪渭	独立董事	2024/12/30	是	否	-
郭相忠	监事会主席	2022/6/21	是	否	-
何曙光	监事	2023/5/23	是	否	-
于怀清	监事	2022/6/21	是	否	-
张慧勇	监事	2020/3/20	是	否	-
刘帅	监事	2023/3/10	是	否	-
于晖	副总经理	2017/12/27	是	否	-
邱方	副总经理	2021/12/22	是	否	-
李雪	副总经理	2024/7/12	是	否	-
段晓旭	首席财务官	2022/6/28	是	否	-
韩俊	董事会秘书	2023/5/6	是	否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董事

王旭冬：男，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法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山东省发改委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山东省政府办公厅正科级、副处级秘书工作人员，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鲁信创投董事长、党委书记。王旭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葛效宏：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高端会计人才（企业类二期）。历任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主任科员、山东金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省国资委研究室专职研究人员、招商银行济南分行职员、山东齐鲁中小企业投融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鲁信创投财务总监、鲁信创投副总经理等职务，

现任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葛效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潘利泉：男，196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山东省经济计划学校讲师，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经理、投资发展部高级业务经理，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审计部）部长、投资六部总经理，山东鲁信天一印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潘利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马广晖：男，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曾任山东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师，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法律事务部项目经理、业务经理、法律事务部高级业务经理、法律事务部副经理，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审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法律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法律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马广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鑫：女，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曾任财政部驻青岛专员办一处主任科员、办公室主任科员、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业务二处处长，财政部青岛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刘鑫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侯振凯：男，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法律事务部）高级职员、副部长、投资发展部（基金管理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法律事务部）部长。侯振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胡元木：男，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山东经济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主任、山东经济学院教务处处长、山东经济学院院长助理、山东经济学院燕山学院常务副院长等职务。现任山东财经大学教学督导委员会主任、中国教育会计学会

理事、山东省教育会计学会会长，兼任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自 2020 年 3 月起担任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胡元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志勇：男，195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主任编辑职称。1994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证券时报主任、编委、社长助理、副社长。兼任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9 月起担任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志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洪渭：男，1962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教授、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山东矿业学院济南研究生部教务处实验设备科科长、经济系副主任、副教授；山东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主任、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教授；山东大学财务部部长、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部部长；山东大学齐鲁医学院党工委书记、管理学院教授。现任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4 年 12 月起担任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洪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2、监事

郭相忠：男，196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曾任山东工业大学党委宣传部干事，山东省石油天然气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副书记、总经理，山东省油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山东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司监事会主席。郭相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何曙光：男，198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预备党员，经济学学士，经济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市中支行职员、业务员、客户经理，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投资银行业务部风险与合规管理科客户经理、风险经理等职务。现任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法律事务部）副部长。何曙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于怀清：男，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曾任山东商报记者，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办公室业务主办，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安全监管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鲁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合规官。于怀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慧勇：男，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政工师，管理学硕士，政工师。曾就职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2015 年 8 月起就职于鲁信创投，历任鲁信创投综合部高级职员、综合部业务主管、党委纪委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现任鲁信创投综合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安全监管部）主任。自 2020 年 3 月起担任鲁信创投监事。张慧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帅：男，1987 年 0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曾任交通银行山东省分行职员，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高级职员、业务主管，现任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安全监管部）副主任。刘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于晖：男，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鲁信创投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鲁信创投副总经理。于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邱方：男，198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历任鲁信创投深圳业务部职员、鲁信创投西南业务部副总经理、鲁信创投西南业务部副总经理兼新动能母基金管理部的副总经理、鲁信创投新动能母基金管理部的总经理，现任鲁信创投副总经理。邱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雪：女，198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历任鲁信创投投资三部职员，鲁信创投投资七部职员、高级职员，鲁信创投经营管理部副部长、部长等职务，现任鲁信创投副总经理。李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

段晓旭：女，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职于济南市煤气公司财务部，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历任济南市历下区鲁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鲁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山东省鲁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东鲁信文化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鲁信创投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鲁信创投首席财务官。段晓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韩俊：男，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经济师，历任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职员，鲁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综合部副部长，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综合部部长等职务，现任鲁信创投董事会秘书。韩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23年末，公司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明细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98
销售人员	22
技术人员	10
财务人员	19
行政人员	24
投资人员	42
其他人员	6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8
硕士	84
本科	41
其他人员	148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磨料磨具、涂附磨具、卫生洁具、工业用纸、硅碳棒、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百货、机电产品的销售；机电产品安装、维修（不含电梯）；矿山及化工机械制造、销售；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 2010 年重组以来，公司形成了创业投资业务与磨料磨具实业经营的双主业运营模式。2020 年公司完成了磨料业务板块控股权的对外转让。目前，创业投资业务为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

截至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和磨具业务，上述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业务概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收益	0.76	12.67	4.22	64.72	6.80	71.20	2.25	23.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7	77.83	1.55	23.77	1.63	17.07	5.82	61.91
投资管理业收入	0.17	2.83	0.18	2.76	0.21	2.20	0.11	1.17
创投类业务合计	5.60	93.33	5.95	91.26	8.64	90.47	8.18	87.02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0.40	6.67	0.57	8.74	0.91	9.53	1.22	12.98
总计	6.00	100.00	6.52	100.00	9.55	100.00	9.40	100.00

(二)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管理业	0.17	29.82	0.18	24.00	0.21	18.75	0.11	8.27
磨具	0.40	70.18	0.57	76.00	0.91	81.25	1.22	91.7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0.57	100.00	0.75	100.00	1.12	100.00	1.33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管理业	-	-	-	-	-	-	-	-
磨具	0.33	100.00	0.46	100.00	0.74	100.00	0.92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0.33	100.00	0.46	100.00	0.74	100.00	0.92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管理业	0.17	70.83	0.18	62.07	0.21	55.26	0.11	26.83
磨具	0.07	29.17	0.11	37.93	0.17	44.74	0.30	73.17
主营业务毛利润合计	0.24	100.00	0.29	100.00	0.38	100.00	0.41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投资管理业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磨具	17.25	19.50	18.94	24.59
合计	42.19	38.89	33.93	30.41

创业投资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亦是公司的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25 亿元、6.80 亿元、4.22 亿元和 0.76 亿元，占比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9.17%、607.14%、562.67%和 133.33%；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5.82 亿元、1.63 亿元、1.55 亿元和 4.67 亿元，占比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7.59%、145.54%、206.67%和 819.30%。发行人 2022 年投资收益较 2021 年增长 201.85%，主要是本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权益法收益增加，及新风光剩余股权按公允价

值重新计量产生利得综合所致。发行人 2023 年投资收益较 2022 年下降 37.94%，主要是本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减少，及上期新风光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收益金额较大综合所致。最近三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主要系受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参与投资、管理的主要基金（含投资平台）投资项目发行上市、新融资项目估值变动、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及非上市公司股权估值波动综合影响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3 亿元、1.12 亿元、0.75 亿元和 0.57 亿元。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对砂纸子公司的处置所致。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减少 0.37 亿元，降幅 33.04%，主要系处置四砂泰山所致。报告期内投资管理业收入无营业成本，主要是因为创投行业本身无营业成本，支出均计入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管理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管理基金的管理费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0.92 亿元、0.74 亿元、0.46 亿元和 0.33 亿元。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2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 2021 年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对砂纸子公司的处置所致。2023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 2022 年减少 0.28 亿元，降幅 37.84%，主要系处置四砂泰山所致。报告期内投资管理业收入无营业成本，主要是因为创投行业本身无营业成本，支出均计入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0.41 亿元、0.38 亿元、0.29 亿元和 0.24 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41%、33.93%、38.89%和 42.19%。

（三）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创业投资业务

（1）业务开展情况

创业投资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是最主要的利润来源，创业投资业务起步于 2000 年成立的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0 年 1 月，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资产重组的方式成功在国内 A 股主板上市，成为

国内资本市场首家上市的创投机构。公司目前是中国投资协会创投专委会联席会长单位、山东省创业投资协会会长单位。近几年来，公司先后获得国内权威机构评定的“中国优秀创业投资机构”、“中国最具竞争力创业投资机构”、“中国最佳品牌创投机构”等奖项，并跻身汤森路透（Thomson Reuters）2016 年生物技术风险投资机构 100 强，位列全球第 19 位。2023 年，公司在证券时报、清科集团等重量级榜单中，荣获“2023 中国创投金鹰奖年度‘专精特新’领域创投机构”、“先进制造行业卓越创投机构”、“2023 年中国创业投资机构 100 强”等荣誉。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开展创业风险投资的机构之一，是山东省内最大、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创投机构，在国有创投机构中位于前列，目前是中国投资协会创投专委会第二届联席会长单位、山东省创业投资协会会长单位。公司秉承与创业企业共成长的经营理念，通过在资本市场多年的耕耘，建立了一套规范严谨的投资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行业经验丰富，市场敏感度高，赢得了广泛知名度和业内良好口碑。公司多年来持续增强投研能力，长期对众多投资项目进行实地尽调，对行业研究、企业研究有着深刻的逻辑理解。历经创投行业 20 余年的发展和资本市场多轮波动，对行业变革、创业企业的发展有着独特的认知，在公司重点关注的行业领域内，能够先于市场发现企业的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基于公司已投资项目和考察关注项目，公司投资团队逐步形成医疗健康、高端制造等重点行业产业链的项目挖掘、项目辨识优势，并对拟投和已投项目配套增值服务，共同推动企业发展。同时，公司作为国内资本市场首家上市创投公司，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相关规定，规范运作，稳健投资，在创业投资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原股权投资模式以自有资金直接投资业务为主，投资主体多为公司本部或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3 年公司创投板块进行基金化转型，投资模式转变为以成立有限合伙制或公司制基金进行股权投资为主。一方面，公司及下属企业参股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公司通过基金管理业务向所管理基金收取管理费及管理报酬，公司及下属企业享受基金管理公司的利润分成；另一方面，公司及下属企业作为主发起人以有限合伙人、出资人的身份参与市场化基金及投资平台的出资，在基金、投资平台投资的项目退出后按出资份额获得收益分配。在推进基金化转型过程中，

公司不断提升专业化投资能力和水平，加强对投资项目的关键性管理，先后培育了一批成长性好、科技含量高、居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创业企业。

公司立足山东，面向全国开展业务，先后在长三角（上海、无锡）、大湾区（深圳）、西南地区（成都、昆明）、中部（合肥）设立异地基金，并在北京、上海、成都、深圳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形成辐射全国的业务布局。此外，公司以香港子公司为平台积极参与境外市场投资，实现了从立足山东到放眼海外的战略布局。

在会计处理方面，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按规定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在进行创投项目投资时，按照会计准则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长期股权投资”。

（2）创投业务经营模式

创业投资是指通过对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所投资创业企业发展成熟或相对成熟后主要通过股权转让获得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方式。公司创投业务主要以股权投资为主，根据对所投资企业持股比例和影响程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分别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进行核算，收益来源主要为股权投资收益（包含退出时的股权增值以及持有期间的被投资企业利润分红）、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向公司所管基金收取的管理费收入。

1) 募资情况

公司进行投资的方式以基金化投资为主。即其自有资金主要用于参股投资设立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再由所设立的基金对项目进行直接投资。公司及下属企业通过设立私募基金的方式向出资人募集资金成立有限合伙制或公司制的基金进行股权投资，整体经过“募资、投资、管理、退出”的流程，最终通过股权退出的增值为基金赚取投资收益。一方面，公司及下属企业参股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公司通过基金管理业务向所管理基金收取管理报酬，公司及下属企业享受基金管理公司的利润分成；另一方面，公司及下属企业作为主发起人以有限合伙人、出资人的身份参与市场化基金及投资平台的出资，在基金、投资平台投资的项目退出后按出资比例获得收益分

配。

公司基金化转型后，主要运作模式如下图：

鲁信创投主要运作模式图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参与投资、管理的主要基金（含投资平台）共 56 支，基金总规模为 215.32 亿元，实到资本 140.66 亿元，其中公司认缴资本 79.84 亿元，实缴资本 56.59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金总规模	实到资本	公司认缴资本	公司实缴资本
创业投资基金	1,085,980.00	574,238.93	405,591.50	240,585.04
私募股权基金	618,853.75	493,797.75	91,911.69	68,769.19
其他机构 ^注	448,329.52	338,555.90	300,940.89	256,548.10
总计	2,153,163.27	1,406,592.58	798,444.08	565,902.33

注：其他机构包括：在发改委备案的创业投资机构、作为基金管理的投资平台、境外投资机构等。

2) 投资情况

① 投资决策机制

公司各投资团队发现挖掘项目后，需报送公司经营管理部探讨形成初步立项文件，立项通过后由投资团队发起着手详尽的尽职调查工作，形成投资建议书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待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签署相关投资合同及法律文件，按实际时间安排进行投资。公司项目的主要投资程序如下：

项目登记入库——项目立项——尽职调查——财务审计、评估（如需）——投资建议书内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重大投资）——投资协议签署——财务出资——投资后管理——投资退出。

公司作为专业创投机构，自成立以来就制定了投资标准，并根据行业的发展和自身的投资策略进行阶段性调整，目前的投资标准主要分为两大类：

对处于成长期或扩张期的具有国内中小板上市潜力的企业，具体标准为：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好、市场容量大；企业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产业基础扎实；具有优秀的核心管理人员和稳定的创业团队，内部管理规范；创新能力强，核心技术具有明确的自主知识产权；经营业绩增长迅速，通过3-5年的培育，可以达到国内中小企业板的上市要求；企业历史沿革无重大法律障碍，符合国家环保政策。

对处于成长期的具有国内创业/科创板上市潜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具体标准为：企业所处行业为高新技术产业、新经济、新商业、新农业、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符合国家的政策导向，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核心技术或商业模式具有重大创新。拥有一流的科技领军人才和高素质的创业团队；企业已度过初创期，具有一定的资金、管理、人才和市场基础。企业具有显著的高成长性。

风险防范方面，公司成立时间较长，经过多年发展，项目决策机制已逐步完善。公司设置了风险管理部、经营管理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职能机构，通过科学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完善的调查制度来筛选项目、审查项目风险、制定项目运作方案，业务经营风险的管控较为有效。对于已投项目，公司通过专门的内部评价流程、风险项目预警及危机处置小组等途径，识别并解决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此外，公司对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投资方案设计、投资建议书编制、合同签署、对外出资、项目退出等风险控制点也制定了相对严格的风险控制标准。

受市场环境、技术进步、国家政策法规等多种因素影响，创投公司所投资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着较多的不确定因素。为调整公司及权属控股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加强对低效无效投资

项目的管理与退出力度，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于存量投资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即列入低效无效类项目：（a）生产经营不正常，已经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的；（b）已经或接近资不抵债的；（c）连续 3 年投资收益率低于 6%的，且短期内无明显利好预期的；（d）出现重大变化事项，如重大诉讼、行政处罚、自然灾害等，并导致其无法正常经营的；（e）其它经公司研究认定的情形。

②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现有投资项目以基金化投资为主，公司自有资金主要用于投资设立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再由所设立的基金对项目进行直接投资。鲁信创投基金类型涉及产业投资基金、区域投资基金、专业投资基金、平台投资基金等多种基金门类。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参与投资、管理的主要基金（含投资平台）共 56 支。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参与投资、管理的主要基金（含投资平台）符合国家监管规定，所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及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不存在以创业投资或者股权投资的名义，通过借贷方式，将资金注入政策限制的行业，或者向中小微企业发放类贷款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参与投资、管理的主要基金（含投资平台）明细情况如下：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参与投资、管理的主要基金（含投资平台）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基金名称	成立日期	基金总规模	实到资本	公司认缴资本	公司实到资本
1	云南华信润城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10/21	22,000.00	22,000.00	8,150.00	8,150.00
2	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1/11	50,000.00	38,900.00	17,500.00	13,615.00
3	成都鲁信菁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7/12	37,080.00	37,080.00	17,500.00	17,500.00
4	山东省鲁信工业转型升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9/21	25,000.00	25,000.00	3,000.00	3,000.00
5	无锡金控鲁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2/27	15,000.00	15,000.00	6,000.00	6,000.00
6	青岛中经合鲁信跨境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18/1/19	50,000.00	29,442.63	23,050.00	9,929.57

序号	基金名称	成立日期	基金总规模	实到资本	公司认缴资本	公司实到资本
7	山东省鲁信新旧动能转换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11/12	100,000.00	100,000.00	49,000.00	49,000.00
8	安徽鲁信皖禾科技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9/12/16	50,000.00	50,000.00	12,500.00	12,500.00
9	无锡金投鲁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8/11	20,000.00	19,300.00	9,500.00	9,500.00
10	成都鲁信菁蓉贰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1/4/1	75,000.00	42,119.64	33,000.00	21,119.64
11	青岛汇铸鲁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0/21	20,000.00	12,040.00	9,500.00	5,880.00
12	云南鲁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1/2	15,000.00	1,000.00	6,000.00	400
13	嘉兴万海鲁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2/22	20,000.00	11,585.00	9,800.00	5,677.50
14	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14/11/4	25,000.00	16,000.00	8,750.00	6,125.00
15	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8/28	20,000.00	9,851.00	7,000.00	3,447.86
16	深圳市恒鑫汇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9/17	20,482.00	20,482.00	6,200.00	6,200.00
17	山东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9/29	46,460.00	42,460.00	10,000.00	10,000.00
18	潍坊鲁信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6/13	25,000.00	12,500.00	8,375.00	4,187.50
19	鲁信历金数经（济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7/20	50,000.00	10,000.00	25,000.00	5,000.00
20	知畅股权投资管理（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8/23	22,000.00	20,389.00	3,100.00	3,100.00
21	惠达鲁信创业投资基金（济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9/5	50,000.00	11,890.75	24,750.00	5,865.75
22	济南鲁信新动能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2/28	15,000.00	4,500.00	5,850.00	1,755.00
23	鲁信新动能智农（济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0/27	24,500.00	24,500.00	15,000.00	15,000.00
24	重庆鲁信趣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2/3	15,000.00	5,100.00	9,200.00	2,800.00
25	威海鲁信知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3/22	50,000.00	15,934.20	20,300.00	6,436.00
26	安徽鲁信皖能绿色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4/3	100,000.00	46,030.00	40,550.00	22,130.00
27	烟台鲁信格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6/21	15,000.00	6,100.90	7,300.00	2,969.11
28	无锡鲁信叁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4/26	32,000.00	4,940.00	15,520.00	3,140.00
29	武汉博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6/1	40,000.00	22,000.00	19,400.00	10,620.00
30	山东省鲁新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12/29	250,000.00	50,000.00	87,500.00	17,500.00

序号	基金名称	成立日期	基金总规模	实到资本	公司认缴资本	公司实到资本
31	济南万海子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0/13	20,205.00	11,705.00	205.00	205.00
32	山东卓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5/15	36,500.00	1,050.01	12,775.00	400.00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参与投资、管理的主要基金（含投资平台）现存实体项目 219 个，在投项目投资额约为 113.11 亿元，其中东方电子、三元生物、长青交通等 16 家项目企业已在国内 A 股上市，持有 H 股上市公司 3 家，为山东国信（1697.HK）、3D Medicines-B（1244.HK）、荣昌生物-B（9995.HK），另有储备 20 个上市辅导或反馈的拟上市项目。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参与投资、管理的主要基金（含投资平台）投资项目按行业划分，投资领域涵盖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及医疗设备、新能源新材料、信息技术硬件与设备、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高端化工、现代农业及农副产品加工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参与投资、管理的主要基金（含投资平台）投资项目按阶段划分，涵盖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Pre-IPO、已上市等各个阶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及参与投资、管理的主要基金（含投资平台）参与的主要投资项目情况表（按行业）

单位：万元、%

行业	项目数量（个）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占比
高端装备制造	51	212,681.12	18.80
生物医药及医疗设备	41	204,740.43	18.10
新能源新材料	27	107,416.97	9.50
信息技术硬件与设备	34	123,606.62	10.93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	27	259,886.36	22.98
高端化工	7	27,427.84	2.42
现代农业及农副产品加工	11	29,260.24	2.59
建筑建材及房地产	4	60,015.00	5.31
现代金融服务业	4	49,866.69	4.41
环保及公用事业	5	35,634.00	3.15
其他	8	20,545.26	1.82
合计	219	1,131,080.53	100.00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及参与投资、管理的主要基金（含投资平台）参与的主要投资项目情况表（按阶段）

单位：万元、%

阶段	项目数量(个)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占比
初创期	23	52,336.35	4.63
成长期	110	369,078.15	32.63
成熟期	40	414,470.41	36.64
PRE-IPO	22	101,279.53	8.95
IPO	18	168,416.10	14.89
PIPE	6	25,500.00	2.25
合计	219	1,131,080.53	100.00

3) 在管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参与投资、管理的主要基金（含投资平台）持有 A 股已上市项目 16 个，合计市值 332,950.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发行人作为主发起人出资设立各基金（含投资平台）持有 A 股上市公司股权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比例	总股数（股）	限售股数（股）	解禁日期	2023 年末市值	2024 年 9 月末市值
1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0.03	1,342,184.00	-	-	1,742.28	319.44
2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20	1,627,665.00	-	-	7,674.28	1,116.58
3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0.01	10,000.00	-	-	589.92	10.85
4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	3,501,961.00	-	-	9,819.50	7,809.37
5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5.61	6,048,623.15	-	-	10,010.58	6,689.78
6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12	505,919.00	-	-	2,608.01	2,325.71
7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86	185,851,000.00	-	-	149,610.06	221,162.69
8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90	5,524,892.00	-	-	3,817.28	2,729.30
9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9	700,000.00	-	-	1,681.08	959.00
10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16	2,352,494.00	-	-	5,387.21	4,657.94
11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1	7,474,779.00	-	-	8,199.83	6,428.31
12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0	18,000,000.00	-	-	51,984.00	52,290.00
13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0.17	917,311.00	-	-	8,084.92	3,220.68
14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29	2,480,000.00	-	-	8,578.08	6,036.32
15	美芯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0.74	822,339.00	-	-	4,201.56	2,376.56
16	常州长青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9	8,487,000.00	-	-	20,597.95	14,818.30
合计						294,586.54	332,950.83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参与投资、管理的主要基金（含投资平台）重点拟上市项目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及发行人作为主发起人出资设立各基金（含投资平台）持有重点拟上市公司股权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基金管理人/投资平台	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初始投资金额	投资主体持股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1	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知畅股权投资管理（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知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3640	19,780.00	0.61%	辅导期
2	山东奥扬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鲁信尤洛卡股权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鲁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875	4,000.00	3.17%	辅导期
3	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鲁信菁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鲁信菁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4499	1,998.00	2.67%	辅导期
4	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鲁信皖禾科技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安徽鲁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237	4,004.00	4.81%	辅导期
5	四川赛狄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成都鲁信菁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鲁信菁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4499	500.00	0.33%	辅导期
6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鲁信新旧动能转换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2240	5,000.00	0.80%	辅导期
7	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鲁信菁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鲁信菁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4499	1,794.80	7.44%	已受理
8	北医佰惠医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山东省鲁信新旧动能转换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2240	3,000.00	1.68%	已向港交所提交上市申请
		无锡金投鲁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8723	3,000.00	1.68%	
		成都鲁信菁蓉贰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鲁信菁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4499	3,000.00	1.48%	
		无锡鲁信叁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8723	1,500.00	0.57%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基金管理人/投资平台	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初始投资金额	投资主体持股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9	北京航天和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鲁信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山东鲁信厚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9265	4,000.00	5.35%	辅导期
10	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鲁信新北洋智能装备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信益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7946	2,000.00	4.01%	辅导期
11	福建德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鲁信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山东鲁信厚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9265	700.00	0.16%	已受理
12	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P1002240	2,997.61	0.43%	辅导期
13	天诺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1998	1,270.50	3.07%	辅导期
		山东省鲁信新旧动能转换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2240	300.00	0.19%	辅导期
14	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P1002240	2,500.00	13.33%	辅导期
		安徽鲁信皖禾科技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安徽鲁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237	4,438.00	1.92%	辅导期
		成都鲁信菁蓉贰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鲁信菁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4499	4,474.40	2.02%	辅导期
		鸣汐股权投资基金(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鸣渠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P1073168	1,500.00	0.65%	辅导期
		鲁信历金数经(济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2240	2,219.70	0.96%	辅导期
15	深圳硅基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华信润城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南华信润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8021	3,200.00	4.23%	辅导期
		无锡金控鲁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8723	1,600.00	1.51%	辅导期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基金管理人/投资平台	基金管理人备案 (登记)情况	初始投资金额	投资主体持 股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 情况
		无锡金投鲁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P1008723	2,500.00	1.67%	辅导期
		山东省鲁信新旧动能转换创投母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P1002240	4,890.00	1.70%	辅导期
		青岛汇铸鲁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P1008723、 P1070709	4,000.00	1.08%	辅导期
		嘉兴万海鲁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 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8692	2,000.00	0.45%	辅导期

公司对于投资在管作为金融资产核算的项目，采取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等方法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上市公司股权	非限售股股票	对于有公开市场报价且交易量活跃的标的公司股票，使用市场法确定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限售股	对于存在公开市场报价但流通受限的上市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内，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引入流动性折扣确定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非上市公司股权	近期融资价格法	一定期间内存在新一轮融资或交易的（股权激励及不符合市场定价规律的特殊交易情形除外），使用近期融资价格或交易价格。
	可比公司法	在标的公司存在多家上市可比公司的情况下，使用可比公司法对股权投资进行估值。可比公司法参考可比公司关键价格指标，并考虑流动性折扣调整，确定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包括可比公司市净率法、可比公司市盈率法等。
	现金流折现法	有明确退出安排的股权投资，根据现金流结构计算预期现金流，并使用现金流折现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成本法	在有限情况下，当上述估值方法所需信息难以可靠获取，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时，使用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其他	对于风险类项目，采取谨慎性原则，综合评估风险程度，确定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4) 投资项目的退出情况

对投资项目，公司可能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①IPO；②管理层回购或公司回购；③行业并购；④公司清算；⑤股权转让。目前国内并购市场、PE 二级市场均呈现出愈加活跃的状态，未来这一发展趋势更加明显。在并购方面，传统行业并购整合仍在持续进行当中，而随着国内各行业集中度的日益提高，行业巨头不断涌现，必将促进更多并购交易的出现。其他渠道方面，近年来出现了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 基金）、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股票实物分配等更多退出方式，公司的退出渠道将会更加多元化、更加畅通。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参与投资、管理的主要基金（含投资平台）目前投资退出的项目包含流通股减持（上市退出）以及股权转让（包含并购、回购）两种退出方式。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参与投资、管理的主要基金（含投资平台）通过 A 股流通股减持方式退出项目 27 个，累计退出金额 122,491.16 万元，退出回款 277,280.15 万元，获取投资收益 154,788.99 万元；通

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项目 37 个，累计退出金额 123,564.47 万元，退出回款 226,460.82 万元，获取投资收益 128,214.57 万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参与投资、管理的主要基金（含投资平台）具体退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行业	累计投资金额	退出金额	退出回款金额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	316,376.92	33,992.70	39,816.36
高端装备制造	198,165.90	55,651.48	162,079.59
生物医药及医疗设备	165,810.28	9,238.49	14,436.93
新能源新材料	102,442.56	42,883.48	70,550.65
信息技术硬件与设备	95,231.41	22,244.12	30,629.37
环保及公用事业	74,845.41	26,631.08	36,997.11
现代金融服务业	66,016.61	17,109.92	27,671.88
建筑建材及房地产	58,525.73	3,510.73	3,979.36
高端化工	58,215.03	16,267.52	100,745.79
现代农业及农副产品加工	29,089.27	8,233.83	32,897.68
其他	28,595.70	9,719.54	12,680.27
合计	1,193,314.82	245,482.89	532,484.98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出（含部分退出）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备案情况	备案类型
成都鲁信菁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7-12	是	创业投资基金
深圳华信嘉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2-24	是	股权投资基金
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5-15	是	股权投资基金
潍坊鲁信康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12-20	是	创业投资基金
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8-29	是	创业投资基金
潍坊鲁信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6-13	是	创业投资基金
济宁通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1-31	是	股权投资基金
西安鲁信尤洛卡股权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6-1	是	股权投资基金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灏涌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3-28	是	股权投资基金
山东省鲁信新旧动能转换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11-12	是	创业投资基金
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1-11	是	创业投资基金
成都鲁信菁蓉贰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1-04-26	是	创业投资基金
安徽鲁信皖禾科技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9-12-24	是	创业投资基金

2、证券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定规模的证券投资。发行人证券投资主要为通过信托计划、资管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二级市场投资及定增投资。2023 年度，

发行人投资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亿元

产品类型	2023 年初公允价值	2023 年申购金额	2023 年赎回金额	2023 年末公允价值
信托计划	1.83	-	0.73	1.02
基金产品	1.33	0.98	0.28	2.02
其他	1.21	0.65	0.62	1.25
合计	4.37	1.63	1.63	4.29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 发行人通过定增业务持有存量上市公司股票市值 2,325.71 万元。明细如下:

发行人参与上市公司定增情况

单位: 亿元

公司名称	投资主体	投资时间	投资额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		
				已减持金额	累计减持收益	累计现金分红
贝达药业	鲁信创投	2020.11	0.50	-	-	0.003
富煌钢构	鲁信创投	2020.11	0.30	0.36	0.06	0.003
航天宏图	鲁信创投	2021.7	0.50	0.87	0.37	-
合计			1.30	1.23	0.43	0.006

3、管理费业务

公司管理费板块经营主体主要为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为 P1002240。该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共 8 支, 分别为山东省省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山东省科技风险投资基金、山东省鲁信新旧动能转换创投母基金(有限合伙)、鲁信新动能智农(济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鲁信新动能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鲁信经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鲁信格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泓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省省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主要用于引导和扶持省内外社会资本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起设立新的创业投资企业, 并鼓励创业投资企业主要投资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未上市中小企业, 优先扶持处于种子期、创建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24 年 9 月末, 该基金已投金额 40,000 万

元，参股山东省内创投机构 24 家。

山东省科技风险投资资金为 2006 年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共同成立，主要是对高新技术企业提供权益性资本，并通过资本经营直接参与企业经营过程，以支持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并在企业经营成功后获取资本增值或为高新技术企业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偿使用资金的一种特定资金。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山东科技风险资金累计已投金额 15,252 万元，投资企业 12 家。

山东省鲁信新旧动能转换创投母基金为 2018 年经省财政厅及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共同批复成立。本着市场化运作思路，发行人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基金的主要管理人，发行人、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刘梦杰作为共同 LP，同担风险、共享收益。该基金优先投资于山东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项目，以及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项目，在山东省内投资比例不低于 70%，对生物技术、医疗及器械、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新材料、智能制造投资比例不低于 50%。随着新旧动能转换母基金项目的落地，公司的管理规模及竞争地位均有一定提升。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新旧动能转换母基金到位资金 10 亿元，其中公司母公司层面出资 4.7 亿元，公司子公司山东高新投出资 0.2 亿元，山东国信出资 1.82 亿元，新动能基金管理公司（代表省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出资 2.5 亿元，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0.74 亿元、刘梦杰出资 0.04 亿元。投资方面，截至 2024 年 9 月末，该基金已完成 27 个项目合计 9.63 亿元投资（包含对子基金的出资）。

另外，公司及下属企业通过对外合作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公司通过基金管理业务向所管理基金收取管理费及管理报酬，公司及下属企业作为参股股东享受基金管理公司的利润分成。

4、磨具业务

（1）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经营磨料磨具产业的时间较长，磨具板块前身是 1950 年成立的山东电极厂（后更名为“山东金刚砂厂”、“中国第四砂轮厂”），该厂是我国自主建造的第一座磨料专业生产厂和原国家机械工业部直属大型一类企业。公司磨料

业务经营主体为山东鲁信四砂泰山磨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四砂磨料公司”），磨具业务经营主体为鲁信高新下属子公司淄博四砂泰山砂布砂纸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发行人完成了对鲁信四砂磨料公司 57.98%股权转让，持股比例降至 35%，丧失对该板块业务的控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并表实业经营业务仅剩磨具业务，包括对磨具产品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包括磨具及砂布砂纸三大类，产品主要用于机械零部件和其他材料制品的磨削。其中，2023 年起，发行人不再有磨料、砂纸的生产和销售，目前该业务板块主要为磨具实业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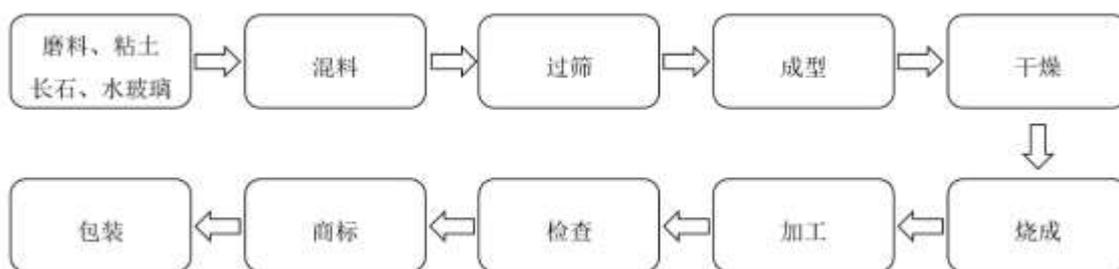
公司各磨具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磨具主要用于磨削、切割、研磨和抛光的工具，磨削是机械加工中不可替代的加工方法。磨具按材料分为固结磨具和涂附磨具。

①固结磨具——用磨料加上陶瓷、树脂结合剂制成用来磨削加工的工具，主要有砂轮、切割片、油石等。

②涂附磨具——用粘结剂将磨料粘结在布、纸等可挠性材料上制成的研磨和抛光工具，主要有砂布、砂纸、磨片等。

磨料的工艺流程为：



在磨具方面，公司向产业链高端延伸，以替代进口产品为突破口，对中高端产品的开发能力正在增强。公司开发的大直径树脂热切割砂轮正在逐步替代进口产品。

公司磨具业务在采用新工艺、新设备、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等方面，始终处于国内同行业前列。公司生产的“泰山”牌砂轮静平衡性能优于国内同类产品的 30%-50%左右，部分产品达到日本、德国等发达国家的质量水平。公司始终

把创中国磨料磨具行业的“第一品牌”作为经营战略的重要内容，“泰山”、“MT”牌磨料磨具产品被认定为山东名牌产品。公司自主开发的“高精度数控曲轴磨床配套成型砂轮”和“数控导轨磨砂轮”被国家经贸委授予“国家级新产品”荣誉称号。

(2) 产销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磨具板块产销情况如下：

种类	指标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磨具	产能(吨/年)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产量(吨)	1,731.00	2,161.00	2,234.00	2,776.00
	销量(吨)	1,553.00	2,214.00	2,268.00	2,672.00
	产能利用率(%)	76.93	72.03	74.47	92.50
	产销率(%)	89.72	102.45	101.52	96.29
	收入在板块中的占比(%)	100.00	100.00	73.73	49.80
砂布砂纸	产能(万张/年)	-	-	10,000.00	20,000.00
	产量(万张)	-	-	4,727.00	12,514.00
	销量(万张)	-	-	5,393.00	12,157.00
	产能利用率(%)	-	-	47.27	62.57
	产销率(%)	-	-	114.09	97.15
	收入在板块中的占比(%)	-	-	26.27	50.2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生产磨具 2,776 吨、2,234 吨、2,161 吨和 1,731 吨，整体较为稳定，销售磨具 2,672 吨、2,268 吨、2,214 吨和 1,553 吨。最近三年发行人磨具产销量均呈小幅下降趋势，其中产量平均增长率为-11.77%，销量平均增长率为-8.97%。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生产砂布砂纸 12,514 万张、4,727 万张、0 万张和 0 万张，销售砂布砂纸 12,157 万张、5,393 万张、0 万张和 0 万张。2022 年 6 月，公司完成对淄博四砂泰山砂布砂纸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故砂布砂纸 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的相关指标为零。

(3) 采购模式

磨具成本构成的比例为：磨料 39.54%，辅材 5.17%，动能 14.56%，其他 40.73%。生产磨料磨具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氧化铝、白刚玉、粘胶剂、进口砂纸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原纸（万米）	-	-	-	-	179	437	598	474
棕砂	332	181	375	209	478	282	907	870
SA 砂	145	180	127	165	117	151	159	162

在原材料供应上，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可以保证供货的质量和稳定性。磨料磨具作为精密加工的重要工具，主要用于机械切割及金属的表面处理，对机械使用效率的影响较大，因而在保证产品品质前提下，公司具备一定的成本转嫁能力。

2023 年公司前五名磨具供应商采购额 1,658 万元，2024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磨具供应商采购额 1,543 万元。

在采购结算方面，公司主要以电汇和票据进行结算，应付账款结算期限为 1 个月，应付票据账期一般为 3-6 个月。

（4）销售模式

发行人磨料磨具客户广泛分布于江浙、西南、西北、华北、华东等地区，基本覆盖全国，以军工、汽车零部件加工、航天航空、精密加工类企业为主。其中近七成客户合作三年以上，四成客户十年以上。未来销售工作中，公司计划从目标客户中选取影响力大、对周边市场辐射力强的重要客户，列为总经理联系客户。公司认真研究国内国外市场以及产品的销量预测，合理雇佣技术人员，建立了强大的市场代理商，同时确保代理商不流失，提高市场的影响力，加大终端用户的开发力度。

2023 年公司前五名磨具客户销售额 1,891 万元，2024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磨具客户销售额 1,295 万元。

公司磨料磨具产品以内销为主，采取直销方式，销售价格由公司根据产品

成本以及行业情况统一制定。公司主要通过票据和电汇方式向下游客户结算，大客户信用期一般为 90 天。

（四）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1、“三维拓展”业务战略

强化行业专精：以研究为基础，把握行业发展脉搏，卡点布局优质赛道；以行业投资为抓手，打造“产业树”布局图谱，着力价值增值；以投后管理为契机，整合行业资源，实现价值再创造。

改善区域布局：为支撑鲁信创投长三角、大湾区和西部地区业务发展，公司逐步在上海、深圳、成都设置属地团队，实现资金、项目、人才的聚集。

拓宽募投广度：以自有资金为基础，通过加强政府及地方国企、保险资金和社会资本的资金募集，提升管理规模。推进本部直投和基金投资协同发展，实现基金收益、社会职能、管理规模三层次发展。

2、经营计划

坚持优化资产结构“一个中心”。将优化资产结构作为中心任务。一是多措并举，持续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对于重点标的加大权益投资力度，提升权益类资产在资产结构中占比。二是加强实业板块精细化管理。全力抓好“三抓三降”（抓好市场订单、生产交付、产品结构优化；降库存、应收账款、废品率），积极拓展业务市场、拓宽销售渠道，确保鲁信高新经营绩效稳中有升。

坚持本部直投和基金投资联动“两条路径”。聚焦主责主业，坚持“直投+基金”双轮联动，实现基金收益、社会职能、管理规模三层次发展。一是在符合公司投资策略的条件下，通过直投积极布局新兴主导产业，提高单个重点项目的投资金额，提高产业赋能水平。二是通过市场化基金投资，吸引产业资本、社会资本，有效放大资金规模。

推进扩规模、优结构、提质效三项重点工作。一是扩规模。有序扩大参管基金规模，加快推进新基金设立，提高参管基金运营质效。二是优结构。重新规划调整基金组合，针对不同规模的基金实行差异化功能定位，同时寻求把握市场化投资机遇。三是提质效。加快异地新设子公司业务开拓；加快 QDLP 业

务进展，拓展收入渠道。

在投资策略、业务布局、投资管理、退出方式方面实现“四个转变”。在投资策略上，由偏向投资拟 IPO 企业向早期、科创型企业投资转变。不断优化投资策略，加大行业研究力度，实现投研联动，以行业研究驱动投资布局。在业务布局上，由多元、综合型投资向相对聚焦的专业化赛道转变。山东省鲁新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将进一步聚焦科技创新，充分发挥国资引领作用。在投资管理上，由纯财务性投资向主动管理、赋能管理上转变。着力提升风险防控和化解能力，将风险防控关口前移。在退出方式上，由被动 IPO 上市向主动、多元方式退出转变。

九、在建工程与未来投资计划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重要在建和拟建工程。

十、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创业投资行业

股权投资，具体又可细分为种子期投资、成长期投资、成熟期和并购投资以及母基金投资等多种类型。发行人属于创业投资（Venture Capital，简称“VC”）与私募股权投资（Private Equity，简称“PE”）行业。

创业投资是指以具有高成长潜力的早期创业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为投资标的、并为其提供创业管理服务的股权投资形式，具有投资期限较长、投资方积极参与被投企业经营管理、高风险高回报等特点。

（1）行业发展历程

中国的创业投资发展经历了三个历史阶段：

第一个阶段，从 80 年代中期到 1998 年以前。1985 年 3 月，颁布的《中共中央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拉开了我国创业投资的序幕，资金来源为政府出资。1985 年 9 月，中国第一家创业投资公司——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中创公司）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标志着我国创业投资业的起步。

第二个阶段，从 1998 年到 2004 年，在当时全国政协一号提案和随后国家七部委制定出台的政策推动下，及受到互联网泡沫和创业板即将推出的影响，涌现出了数百家创业（风险）投资公司，资金来源包括各级地方财政、民间资金和外资，金融机构除了少数证券公司以外基本未进入。大批国际创业投资基金和公司涌入中国，为刚起步的中国创业投资业注入了新的资金，同时也带来了西方新的风险管理技术和规范化的风险运行机制，从而促进了我国创投业的发展。

第三个阶段，约从 2005 年开始。《公司法》、《证券法》和《合伙法》的修订颁布，基本解决了创投设立和投资运作的法律障碍。金融业的资本充实和机构投资者的逐渐成熟，使金融机构的资金开始入主基金型的创投。加上国外 PE 大举进入的影响和本土产业投资基金试点的起步，创投企业向国际主流的基金管理型转变。十部委《创业投资企业暂行管理办法》的出台，标志着创投企业进入了一个规范发展的新阶段。创业投资是支持中小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和发展的有力工具。近年来，我国股权投资市场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背景下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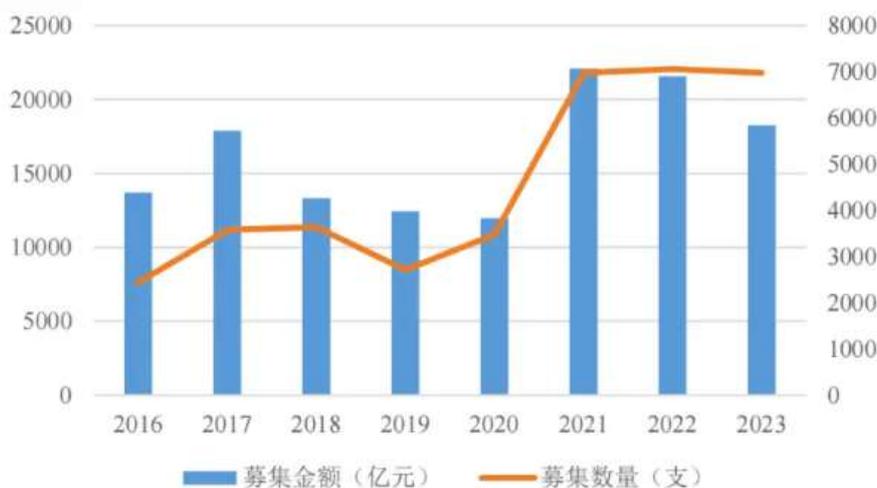
（2）行业现状

受复杂的外部环境影响，2023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整体延续下行态势，募资端国有资金主导地位持续提升，硬科技领域仍是投资布局主线，半导体及电子设备领域稳居榜首，机械制造、汽车领域表现强劲。受国内 IPO 节奏收紧影响，投资退出空间进一步收窄，短期内仍面临较大的退出压力。

2023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募资端延续下行态势，新募基金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均同比下滑；受政府创投政策引导，国有资本股权投资参与度持续加深，LP 国资化趋势增强。根据清科研究中心数据，2023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新募基金数量 6,980 支，同比下降 1.1%，新募基金总规模 18,244.71 亿元，同比下降 15.5%；单支基金平均募资规模下滑至 2.61 亿元，同比下降 14.5%。在整体募资下行的背景下，外币基金募资压力更为严峻，2023 年新募人民币基金 6,903 支，同比下降 0.6%，募资规模 17,156.01 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10.1%，人民币基金募资数量保持稳定，募资规模同比下降；外币基金数量和规模紧缩态势明显，

2023 年新募外币基金共计 77 支，募资规模约为 1,088.70 亿元人民币，同比降幅分别为 32.5%和 56.4%。

2016-2023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投资基金募集情况



资料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从出资来源看，2023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新募人民币基金的 LP 披露认缴出资总规模超 1.5 万亿元。其中，政府引导基金和政府机构/出资平台的合计披露认缴出资金额近 6,200 亿元人民币，占比达到 40.6%，相比 2022 年增长 6.7 个百分点。产业资本的出资保持活跃，2023 年披露的认缴出资金额占比达到 26.7%；金融机构与险资 LP 的出资相对稳定，两者合计披露出资超 1,600 亿元人民币，占比相较 2022 年增加 0.1 个百分点。从新募人民币基金的 LP 国资属性分布来看，国资背景 LP 仍是中国募资市场的重要支撑，2023 年国有控股和国有参股 LP 的合计披露出资金额占比达 77.8%，相比 2022 年提升了 4.6 个百分点，国有资本股权投资参与度持续加深。根据清科研究中心数据，截至 2023 年底，中国共设立 2,086 支政府引导基金，目标规模约 12.19 万亿元人民币，已认缴规模约 7.13 万亿元人民币，其中 2023 年新设立的政府引导基金 107 支，同比下降 25.2%，已认缴规模为 3,118.46 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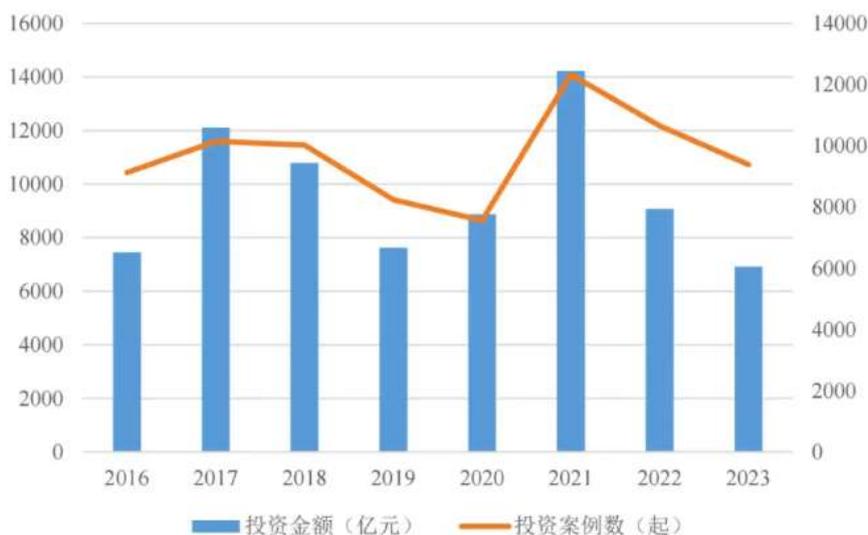
大额基金募集方面，受国有资本扩张影响，大额人民币基金多投向较为明确的政策性基金和基础设施基金等。2023 年新募大额人民币基金包括由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商银行全资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北京诚通工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募集规模 540.00 亿元，重

点投向以中央企业为主，助力国有企业降杠杆减负债；北京京港地铁股权投资基金，募集规模 120.02 亿元，投资于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目前和未来建设、运营的各项项目；广西广投桂能能源投资基金，募集规模 120.02 亿元，将参与广西防城港核电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江西交投高速公路投资基金，募集规模 100.01 亿元，主要投资于江西省内高速公路项目。

2023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投资活跃度下降，投资案例数和投资金额继续下滑，降幅同比有所收窄。半导体及电子设备、生物技术/医疗健康和 IT 三大行业投资规模仍位居前列，在国家政策引导和技术进步的引领下，硬科技领域吸引力居高；江苏、上海等地投资案例数及投资金额高。

根据清科研究中心数据，2023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共发生投资案例数 9,388 起，同比下降 11.8%，涉及投资总金额 6,928.26 亿元，同比下降 23.7%，降幅较 2022 年有所收窄。产业结构升级背景下国有资本持续赋能硬科技产业发展，半导体、清洁技术、汽车等领域获大量资金投入。

2016-2023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投资情况



资料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从细分市场看，2023 年早期市场投资案例数和投资总金额分别为 1,030 起和 143.93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19.3%和 3.3%，创业投资市场投资案例数和投资总金额分别为 3,978 起和 1,819.95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11.9%和 26.8%，私募股权投资市场投资案例数和投资总金额分别为 4,380 起和 4,964.38 亿元，同比分别

下降 9.8%和 22.9%，各细分市场投资案例数及投资金额均呈现不同程度的缩减。

投资行业分布方面，2023 年，半导体及电子设备投资案例数和投资总金额仍保持首位，2023 年投资案例数超过 2,000 起，投资金额达到 1,864.99 亿元，但同比来看，投资数量和投资金额分别同比下降 3.8%和下降 16.4%；生物技术/医疗健康、IT 行业投资金额分别第二位和第三位，投资案例数均达到 1,700 家以上，其中生物技术/医疗健康投资金额 1,064.99 亿元，IT 行业投资金额 701.40 亿元，较 2022 年均有所下降。2023 年，机械制造和汽车领域投资表现强劲，投资金额分别同比增长 15.6%和 12.7%。

地域分布来看，江苏、北京、上海、浙江、深圳等地投资案例数及投资金额高，其中江苏和上海分列首位。2023 年江苏省投资案例数达到 1,713 起，投资金额 951.48 亿元，其中投资于半导体及电子设备行业金额 421.85 亿元，占 44.34%，投资于生物技术/医疗健康领域金额 207.24 亿元，占比 21.78%；上海市投资案例数 1,249 起，投资金额达到 1,506.94 亿元，投资金额位列首位，其中投资于半导体及电子设备金额占比 19.23%，投资于生物技术/医疗健康领域的金额占比 12.90%。

2023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退出案例数同比下滑，IPO 仍为主要的退出方式，2023 年下半年 IPO 退出节奏收紧，各类机构寻求回购退出等方式，股权投资市场短期内仍面临较大的退出压力。

退出方面，2023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共发生 3946 笔退出案例，同比下降 9.6%，其中被投企业 IPO 案例数共 2,122 笔，占比 53.78%，比 2022 年减少 8 个百分点，但仍为主要的退出方式。2023 年 8 月，证监会提出要科学合理保持 IPO，统筹好一二级市场动态平衡，作出阶段性收紧 IPO 节奏等安排，IPO 作为一级市场的主要退出通道压力上升。2023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股权转让、回购、并购退出案例数分别为 962 笔、604 笔和 243 笔，占比分别为 24%、15%和 6%，同比分别增长 4.79%、增长 27.16%和增长 1.67%，回购交易增幅明显。

从上市活动表现看，2023 年境内外 IPO 上市中企共有 399 家，同比下降 21.5%，首发融资额约合人民币 3,958.07 亿元，同比下降 40.0%。其中科创板和创业板融资额分别为 1,415.39 亿元和 1,223.11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43.8%和

31.9%。2023 年，VC/PE 机构支持的上市中企 267 家，同比下降 24.1%，渗透率为 66.9%，微幅下滑；2023 年，VC/PE 支持的 IPO 中企融资总额约合人民币 2,829.25 亿元，同比下降 36.6%。2023 年下半年，证监会宣布阶段性收紧 IPO 节奏后，IPO 市场的温度持续下降，从 2024 年一季度数据来看，中企境内外上市企业 46 家，同比及环比分别下降 52.6%和 40.3%；分市场来看，A 股共有 30 家企业发行上市，同比及环比分别下降 55.9%和 38.8%；境外市场共 16 家中企上市，同比及环比分别下降 44.8%和 42.9%，境内外市场 IPO 退出的难度均在增加。随着越来越多的行业逐渐进入调整与整合阶段，叠加 IPO 项目溢价降低、上市不确定性持续增强的影响，在此背景下，股权投资机构开始更多地关注并考虑通过回购、股权转让、并购等实现收益变现，带动相应的退出交易热度提升。

（3）创业投资政策与监管

自 2013 年私募基金纳入证监会监管以来，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监管环境日益完善。2021 年 1 月 8 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该规定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即行业法规条例的基础上进行修补和完善，进一步促进私募行业整体规范发展。

《规定》共十四条，主要内容包括：1）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经营范围，并实行新老划断；2）从严监管集团化私募基金管理人；3）重申私募基金应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4）明确私募基金投资的禁止行为；5）强化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等主体规范要求；6）明确法律责任和过渡期安排。

除了基础法律框架，相关部门陆续发布了促进行业发展的利好政策，有利于行业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2021 年 1 月 31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文中第 18 条提到“鼓励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依法依规与符合条件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和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合作，研究完善保险机构投资私募理财产品、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和债转股的相关政策。提高各类养老金、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的权益投资比例，开展长周期考核”。此项方案将激励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从

事私募股权行业。

2021 年 11 月 26 日，原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业保险业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1]46 号），文中提到“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自愿前提下，支持商业银行具有投资功能的子公司、保险机构、信托公司等出资创业投资基金、政府产业投资基金等，为科技企业发展提供股权融资。”2021 年 12 月 17 日，原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保险资金运用领域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对现行保险资金运用领域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对 14 件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修改内容包括拓宽保险资金股权投资范围，放松私募基金和创投基金限制。保险资金运用政策的调整，将加大保险机构对创投基金和私募基金投资力度，利好险资 LP 股权投资环境。

2022 年 7 月 8 日，证监会宣布启动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向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试点工作，根据该试点安排，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可与投资者约定，将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发行前的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分配给投资者（份额持有人）。

2023 年 2 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了修订后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办法》主要内容包括：适度完善登记规范标准，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等关键主体作出规范要求；明确基金业务规范，把握募、投、管、退等关键环节，强化行业合规运作；健全制度机制，强化穿透式核查，加强信息披露和报送等事中事后自律管理；实施差异化自律管理，落实扶优限劣理念，增加行业获得感；完善自律手段，加强对“伪、劣、乱”私募的有效治理，遏制行业乱象，净化行业生态。

2023 年 7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开宗明义，在总则中明确提出鼓励私募基金行业“发挥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科技创新等功能作用”，凝聚各方共识，共同优化私募基金行业发展环境。《条例》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专章，明确创业投资基金的内涵，实施差异化监管和自律管理，鼓励“投早投小投科技”。《条例》明确政策支持，对母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政府性基

金等具有合理展业需求的私募基金，《条例》在已有规则基础上豁免一层嵌套限制，明确“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将主要基金财产投资于其他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不计入投资层级”，支持行业发挥积极作用，培育长期机构投资者。

2023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及配套材料清单，其中包括《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2 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对于在股权投资基金的募投管退各环节存在的实务痛点及法规模糊地带进行了优化。《指引》中新增纳入《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这也意味着，《条例》将同此前相关法规共同开启股权投资监管的 2.0 时代。

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修订为《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办法》共六章八十三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适度完善登记规范标准，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等关键主体作出规范要求。二是明确基金业务规范，把握募、投、管、退等关键环节，强化行业合规运作。三是健全制度机制，强化穿透式核查，加强信息披露和报送等事中事后自律管理。四是实施差异化自律管理，落实扶优限劣理念，增加行业获得感。五是完善自律手段，加强对“伪、劣、乱”私募的有效治理，遏制行业乱象，净化行业生态。《办法》延续了监管扶优限劣的导向，明确了登记备案原则和管理人登记标准，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实缴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同时对私募基金的高管和股东等均有严格要求。

2023 年 7 月，国务院正式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私募条例》”），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私募条例》属于行政法规，是目前专门针对私募股权基金行业效力级别最高的法律规范，《私募条例》的出台，是私募基金领域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意味着中国私募市场将迈向更专业、更规范、更透明的方向。《私募条例》一共七章六十二条，从内容上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明确扩大适用范围，完善顶层设计以强化监管。凡

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为投资者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投资基金和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合伙企业，都被纳入监管范围。（二）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提出多方面规范要求，并要求管理合伙型私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亦适用《私募条例》关于管理人的规定。（三）重点规范了私募基金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环节，核心要求进一步细化和具体化。（四）差异化管理，加快创新发展。（五）拓宽监管手段，明确法律责任。根据《私募条例》的重点内容来看，旨在强调发展与监管并重，在有效规范行为的同时，亦关注保持机构的市场活力。

为进一步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并同时落实《私募条例》中的要求，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发布关于就《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私募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私募办法》主要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的募集、投资、管理、退出等方面做了系列规定，整体来看，私募基金行业进入更强监管。《私募办法》共十章八十二条，主要涉及几个方面：明确适用范围，规则适用于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司型、合伙型、契约型私募基金；细化规范性要求，完善全链条监管；明确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监管要求；丰富私募基金产品类型，细化分类监管；完善合格投资者标准；强化募集环节监管，把好合格投资者入口关；明确投资运作要求；完善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要求；落实创业投资基金差异化要求；明确私募基金退出和清算要求；加强行政监管和自律管理，提高违法违规成本。

在退出环境方面，2021 年 11 月 15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正式开市。北交所由新三板精选层升级而来，定位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将在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4）发展前景

中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为各行业的风险投资、并购重组等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项目资源，股权投资基金募集和投资速度加快，市场规模逐渐扩大。国内股权投资行业发展前景整体向好。同时，国内股权投资行业竞争也愈加激烈，由此带来股权投资机构竞争领域将逐渐产生分化。股权投资机构将更

多地转向早期项目，并有专业化趋势，通过加深对行业的理解把握，扶植初创期企业发展，从而获得超额收益。

2、磨料磨具行业

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磨料磨具行业整体发展相对滞后。国外品牌长期占据着国内高端磨料磨具市场，贸易摩擦也倒逼国内磨企向中高端市场发力转型创新，行业发展进入重要的洗牌转型阶段。

磨具行业是机床工具行业中的一个重要分支，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加工制造业中的各行各业，而且近年来涉及的应用领域不断得到扩展。在机械行业中广泛用于各种零件的切削、制造，以及各种材质的断割、修整和抛光；在冶金行业中用于钢胚出炉后的表面处理，线材厂用拉丝模和大轧辊的修整，各种线材的切割等；在矿山行业中用于石材的开采、板材的制作和表面的抛光、石材的雕刻；在汽车行业中用于汽车曲轴、凸轮、发动机活塞缸的加工，汽车外表油漆层的处理等；各种施工工程中的钻头取样、机场跑道和公路的切割；在轻工行业中用于板材、家具、皮革、塑料、玻璃、不锈钢的修整和抛光；以及在建筑行业、地质勘探、石油开采等行业十分广泛的应用，磨具产品被称之为加工制造业的“牙齿”。磨具在大到冶金、机械、电子，小到牙科用的小磨头等众多行业和领域中得到应用。磨具是用于磨削、切割、研磨和抛光的工具，磨削是机械加工中不可替代的加工方法。磨具按材料分为固结磨具和涂附磨具。固结磨具是用磨料加上陶瓷、树脂结合剂制成用来磨削加工的工具，主要有砂轮、切割片、油石等。涂附磨具是用粘结剂将磨料粘结在布、纸等可挠性材料上制成的研磨和抛光工具。主要有砂布、砂纸、磨片等。

磨料是坚硬锋利的材料，用于磨削其他材料的表面。现在使用的普通磨料主要是刚玉磨料和碳化硅磨料。超硬磨料主要有金刚石和立方氮化硼。

2023 年全球磨料磨具市场规模估计为 377.1 亿美元，预计从 2024 年到 2030 年将以 5.0% 的复合年增长率(CAGR)增长。2024 年，全球磨料磨具市场规模预计将超过 210 亿美元，并将在未来五年内继续增长。中国磨料磨具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已超过 2,000 亿元人民币，并且以稳定的速度逐年增长。

(二)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行业积累与品牌价值。行业积累与品牌价值。公司开展创业投资业务已达 23 年，穿越多轮周期，积淀了丰富的投资经验，也赢得了广泛知名度和业内良好口碑。2023 年，公司在证券时报、清科集团等重量级榜单中，荣获“2023 中国创投金鹰奖年度‘专精特新’领域创投机构”、“先进制造行业卓越创投机构”、“2023 年中国创业投资机构 100 强”等荣誉。

规范的运作及透明的信息披露。公司作为国有上市投资机构，接受公众的监督及国资、证监部门的双重监管，更加注重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与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完善的投资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公司建立了整套规范严谨的投资决策程序和内部管理体系，对项目接收、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法律文件核定、投后管理、项目退出等各个环节都制定了细致完备的工作规程和实施细则，能够相对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

人力资源优势。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高新投成立二十余年来培养造就了一支知识全面、业务精通、创新力强的员工队伍。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创业投资板块在职员工 109 人，硕士以上学历占比超过 86%，38%的员工获得 CFA、ACCA、FRM、CPA、法律职业资格等资格或证书，学术背景多元化，综合覆盖金融经济、财务法律、理工、医学等专业领域。投资团队 60% 成员创投从业经验超过十年。历经创投行业发展历程，深入考察多行业不同阶段企业项目，具备不断精进的选项目、投项目、管项目的眼光和专业能力。

合理的区域规划布局。公司立足山东，面向全国开展业务，先后在长三角（上海、无锡）、大湾区（深圳）、西南地区（成都、昆明）、中部（合肥）设立异地基金，并在北京、上海、成都、深圳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形成辐射全国的业务布局。

股东资源优势。公司控股股东鲁信集团是山东省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机构，是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融资管理的重要主体，下设山东金融资产、山东国信、鲁信实业、山东投资等二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确保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前提下，公司加强与控股股东各业务板块的协同工作，拓展项目资源的空间，提高项目谈判议价和增值服务的能力。

发行人磨具业务所处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主要为磨具、涂附磨具的生产、销售。发行人生产的“泰山”和“MT”牌磨料磨具产品质量过硬，赢得良好口碑，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品牌技术优势。2020 年发行人完成了磨料业务板块控股权的对外转让，目前该业务板块主要为磨具实业经营。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基本情况

(一) 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2JNAA30241”号、“XYZH/2023JNAA1B0309”号、“XYZH/2024JNAA1B001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均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2021-2023 年经审计的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报表，报表均执行会计准则编制，近三年无重大事项及变化发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7 年 3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 2017 年 5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该事项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鲁信创业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20）。2021-2023 年经审计的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报表均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编制。2021-2022 年经审计的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报表均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2023 年经审计的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报表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非经特别说明，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1、2021 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8 年 12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集团第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批准。	说明 1 说明 2 说明 3

说明 1：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将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说明 2：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说明 3：本集团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 ①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
- ②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③在首次执行日，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④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集团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执行新租赁准则主要调整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7,509,036.38	7,509,036.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3,483.33	4,613,850.29	7,017,333.62
租赁负债		2,895,186.09	2,895,186.09

本次新租赁准则调整对母公司期初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集团联营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2018 年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联营企业执行新准则）。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 2021 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本集团将首次联营企业执行新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公司联营企业执行新准则主要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1,689,373,299.13	36,344,155.04	1,725,717,454.17
盈余公积	211,512,450.50	2,341,414.26	213,853,864.76
未分配利润	1,880,485,140.94	33,878,598.64	1,914,363,739.58
少数股东权益	75,774,240.24	124,142.14	75,898,382.38

2021 年（首次）起本集团执行新租赁准则及因联营企业执行新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0,830,704.10	250,830,704.1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2,827,682.44	1,222,827,682.4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02,708.75	3,602,708.75	
应收账款	21,512,034.41	21,512,034.4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63,274.24	1,963,274.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584,911.83	16,584,911.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4,779,037.90	14,779,037.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562,477.83	28,562,477.8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3,750,705.04	553,750,705.04	
流动资产合计	2,099,634,498.64	2,099,634,498.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89,373,299.13	1,725,717,454.17	36,344,155.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67,756,257.38	2,467,756,257.3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009,508.49	61,009,508.49	
在建工程	462,123.89	462,123.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509,036.38	7,509,036.38
无形资产	19,889,585.59	19,889,585.59	
开发支出			
商誉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873,208.62	39,873,208.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78,363,983.10	4,322,217,174.52	43,853,191.42
资产总计	6,377,998,481.74	6,421,851,673.16	43,853,191.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995,571.53	13,995,571.5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644,219.60	7,644,219.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5,150,669.43	35,150,669.43	
应交税费	9,405,480.79	9,405,480.79	
其他应付款	262,561,325.36	262,561,325.36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3,483.33	7,017,333.62	4,613,850.29
其他流动负债	993,748.56	993,748.56	
流动负债合计	332,154,498.60	336,768,348.89	4,613,850.2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05,642,963.89	305,642,963.89	
应付债券	1,650,405,551.90	1,650,405,551.9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95,186.09	2,895,186.09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长期应付款	302,287.08	302,287.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6,436,540.93	276,436,540.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2,787,343.80	2,235,682,529.89	2,895,186.09
负债合计	2,564,941,842.40	2,572,450,878.78	7,509,036.38
股东权益：			
股本	744,359,294.00	744,359,29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07,818,517.52	907,818,517.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893,003.86	-6,893,003.8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1,512,450.50	213,853,864.76	2,341,414.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80,485,140.94	1,914,363,739.58	33,878,598.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37,282,399.10	3,773,502,412.00	36,220,012.90
少数股东权益	75,774,240.24	75,898,382.38	124,142.14
股东权益合计	3,813,056,639.34	3,849,400,794.38	36,344,155.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377,998,481.74	6,421,851,673.16	43,853,191.42

2021 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2022 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本集团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第 16 号》对本集团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无重要影响。

2)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本集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集团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无重要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023 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4、2024 年 1-9 月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公司报表合并范围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鲁信融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新设, 成立后持股比例 100.00%
2021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	-	-	-
2022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北京鲁信信创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新设, 成立后持股比例 100.00%
2	四川省鲁信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新设, 成立后持股比例 100.00%
3	青岛鲁信经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新设, 成立后持股比例 100.00%
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1	淄博四砂泰山砂布砂纸有限公司	制造业	挂牌交易, 股权处置比例 100%
2	烟台鲁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注销, 原持股比例为 100%
2023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	-	-	-
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1	山东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注销, 原持股比例为 100%
2	Lucion VC 2 Limited	商务服务业	注销, 原持股比例为 100%
3	Lucion VC 3 Limited	商务服务业	注销, 原持股比例为 100%
2024 年 1-9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	-	-	-
2024 年 1-9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	-	-	-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297.67	58,671.02	81,629.29	36,845.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516.13	90,138.42	121,697.29	95,173.62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收票据	855.33	1,811.05	660.58	887.69
应收账款	2,972.01	1,768.98	2,038.89	2,054.96
预付款项	186.45	1,006.97	307.16	173.17
其他应收款	1,494.31	1,572.97	3,275.48	1,558.91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40.00	-	1,446.00
存货	1,764.58	1,410.43	1,478.54	3,566.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376.32	3,601.06	-	-
其他流动资产	5,385.05	25,585.60	18,718.15	12,064.17
流动资产合计	150,847.85	185,566.50	229,805.38	152,323.8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3,514.44	-	-
长期股权投资	218,171.06	203,746.37	188,250.26	200,920.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3,484.42	436,441.26	390,718.23	347,448.46
投资性房地产	15,244.88	4,855.72	5,020.26	-
固定资产	4,287.99	15,367.49	15,836.34	5,861.52
使用权资产	7,641.15	8,600.94	9,541.10	463.69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370.58	1,337.13	1,402.41	1,896.3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026.54	2,259.32	2,477.70	55.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13.62	9,781.59	7,769.24	6,957.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53	112.84	126.37	124.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3,524.76	686,017.10	621,141.92	563,727.52
资产总计	904,372.61	871,583.60	850,947.30	716,051.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账款	734.62	592.30	1,069.94	1,389.23
合同负债	687.95	770.88	776.69	727.48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8,437.16	8,558.69	7,944.64	5,587.55
应交税费	203.99	327.20	6,269.93	3,599.71
其他应付款	2,824.32	3,193.95	3,375.30	3,702.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55.32	3,663.59	3,189.22	30,901.75
其他流动负债	161.91	100.21	100.97	94.57
流动负债合计	16,105.28	17,206.82	22,726.69	46,002.49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512.35	64,539.41	55,938.33	-
应付债券	304,027.12	267,459.17	265,679.17	206,823.89
租赁负债	6,749.56	7,539.29	8,230.31	109.92
长期应付款	1.19	6.56	13.71	21.52
递延收益	121.07	129.95	142.49	148.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351.03	49,197.14	39,726.13	36,549.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6,762.32	388,871.51	369,730.13	243,653.68
负债合计	412,867.59	406,078.33	392,456.83	289,656.18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74,435.93	74,435.93	74,435.93	74,435.93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94,730.22	91,336.14	93,419.23	93,802.96
其他综合收益	1,345.39	1,557.01	795.97	-1,507.89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2,760.77	32,760.77	28,686.27	25,401.91
未分配利润	283,405.93	260,562.98	256,340.11	227,17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6,678.24	460,652.83	453,677.51	419,303.32
少数股东权益	4,826.78	4,852.44	4,812.97	7,091.84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491,505.02	465,505.27	458,490.47	426,395.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904,372.61	871,583.60	850,947.30	716,051.33

2、合并利润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93.09	8,029.28	11,563.78	13,507.57
减: 营业成本	3,565.92	4,778.20	7,533.66	9,399.42
税金及附加	242.35	333.54	351.60	317.76
销售费用	298.71	460.32	438.67	655.73
管理费用	6,303.70	11,951.03	14,190.69	10,360.59
研发费用	203.07	400.19	453.67	501.29
财务费用	9,017.05	13,873.20	13,403.56	11,099.0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6,665.05	15,543.71	16,341.60	58,181.50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49.99	42,182.04	67,992.05	22,525.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13.06	23,086.44	17,528.63	12,871.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0	-2.73	33.42	28.9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他收益	35.24	47.16	46.08	58.82
资产减值损失	-	-61.98	-274.64	-108.82
信用减值损失	31.01	217.14	17.36	193.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657.88	34,158.15	59,347.80	62,052.59
加：营业外收入	0.75	79.86	834.14	9.89
减：营业外支出	0.90	0.64	0.25	2.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657.73	34,237.36	60,181.70	62,059.98
减：所得税费用	9,629.28	8,747.86	11,800.02	10,153.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28.44	25,489.50	48,381.68	51,906.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30.91	25,417.62	48,085.61	50,915.95
少数股东损益	-2.46	71.88	296.07	990.8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1.62	761.05	2,303.86	-818.59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816.82	26,250.55	50,685.54	51,08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819.29	26,178.67	50,389.47	50,097.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6	71.88	296.07	990.8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87.54	8,821.27	9,448.00	11,477.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33	0.14	155.85	153.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0.69	3,215.70	2,559.12	2,08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3.55	12,037.10	12,162.97	13,712.55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4.05	6,247.88	4,896.35	5,818.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48.41	8,290.13	8,257.78	7,914.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9.50	7,783.20	7,772.20	4,176.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0.02	3,472.77	6,217.63	2,91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01.97	25,793.98	27,143.96	20,82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42	-13,756.88	-14,980.99	-7,112.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78.40	69,935.82	121,246.64	35,079.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26.72	15,118.78	7,305.20	9,541.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33	0.25	39.06	40.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6,106.3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71.76	40,949.69	34,542.00	34,805.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177.21	126,004.55	169,239.26	79,467.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27.36	358.43	19,225.57	394.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471.69	73,731.33	63,427.52	87,477.9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5.12	26,632.28	74,550.06	25,922.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64.17	100,722.04	157,203.14	113,795.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3.04	25,282.50	12,036.12	-34,328.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0,184.90	10,800.00	117,950.00	39,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184.90	10,800.00	117,950.00	39,8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0,697.67	1,673.96	30,892.03	2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1,498.30	29,537.37	29,659.96	20,241.95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20	32.40	236.19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8.29	3,001.43	5,113.60	3,045.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794.26	34,212.76	65,665.59	23,52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09.36	-23,412.76	52,284.41	16,272.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1.80	399.87	-692.15	-375.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56.54	-11,487.27	48,647.39	-25,544.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645.22	95,132.49	46,485.10	72,029.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988.67	83,645.22	95,132.49	46,485.1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79.26	16,955.14	10,605.34	24,421.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377.58	56,594.51	60,230.74	57,848.8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48.44	-	-
其中：应收票据	-	148.44	-	-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	-	-	-
其他应收款	154,436.26	121,665.44	110,557.21	71,972.16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20,000.00	33,000.00	26,000.00	918.80
其他应收款	-	88,665.44	84,557.21	71,053.36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9.65	9,718.00	18,170.56	7,293.18
流动资产合计	221,502.75	205,081.53	199,563.85	161,536.0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长期股权投资	334,606.22	323,088.83	292,012.70	277,007.6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9,660.49	84,036.73	83,596.56	61,687.4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052.21	3,238.97	3,370.66	3,601.32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306.88	1,262.26	1,308.32	1,354.3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58.52	4,012.96	2,948.72	4,694.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6.89	26.8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5,284.34	415,666.65	383,263.84	348,345.07
资产总计	656,787.09	620,748.18	582,827.69	509,881.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64.15	64.15
其中: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	64.15	64.15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06.99	307.08	307.83	307.76
应交税费	33.48	33.09	25.59	35.51
其他应付款	4,189.63	4,129.79	186.95	555.93
其中: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0.00	1,340.00	801.10	30,564.3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800.10	5,809.96	1,385.62	31,527.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760.00	32,704.96	23,231.91	-
应付债券	304,027.12	267,459.17	265,679.17	206,823.89
长期应付款	1.19	6.56	13.71	21.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85.41	8,116.67	7,954.56	7,115.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1,273.73	308,287.35	296,879.35	213,961.34
负债合计	337,073.83	314,097.30	298,264.97	245,488.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4,435.93	74,435.93	74,435.93	74,435.93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94,895.49	94,713.92	96,250.45	93,291.98
其他综合收益	-	-	-	-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7,502.09	27,502.09	23,427.60	20,143.23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22,879.76	109,998.94	90,448.74	76,521.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9,713.26	306,650.87	284,562.72	264,392.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56,787.09	620,748.18	582,827.69	509,881.14

2、母公司利润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45.91	3,728.01	3,718.82	3,253.50
减：营业成本	2,851.31	3,536.72	3,530.67	3,159.30
税金及附加	100.64	134.62	127.23	155.45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584.30	646.03	1,042.43	777.72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6,256.76	9,965.97	8,999.40	8,763.9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3,612.57	-91.64	1,087.14	-1,452.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1.32	601.98	5,901.52	32,466.85
资产处置收益	1.14	-	29.93	6.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89.99	49,920.22	37,728.85	21,807.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38.59	18,495.63	9,740.50	1,809.7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他收益	9.17	10.06	10.98	43.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791.96	39,885.28	34,777.52	43,267.27
加：营业外收入	-	1.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0.64	-	1.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91.96	39,885.64	34,777.52	43,265.39
减：所得税费用	-2,276.81	-859.31	1,933.87	3,100.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68.78	40,744.95	32,843.64	40,165.23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068.78	40,744.95	32,843.64	40,165.2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49	0.43	1.1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68	867.71	1,995.23	2,38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8.18	868.14	1,996.33	2,386.98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51	193.28	24.15	85.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25	127.12	137.15	15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28	733.46	1,574.03	1,59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04	1,053.85	1,735.34	1,83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3	-185.71	260.99	548.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115.18	38,549.63	23,429.85	14,639.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908.69	24,463.46	1,712.37	35,813.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0.76	10.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04.51	19,036.98	28,309.88	7,790.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128.38	82,050.07	53,482.87	58,253.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9.99	101.20	16.79	2.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711.63	48,278.42	18,400.00	34,391.9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2.20	11,102.89	45,749.35	22,461.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83.82	59,482.52	64,166.14	56,855.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44.56	22,567.55	-10,683.27	1,398.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0,184.90	10,800.00	84,000.00	39,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90.31	92,538.18	71,948.52	87,810.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275.21	103,338.18	155,948.52	127,610.4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4,470.00	800.00	30,520.00	240.00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675.90	27,883.52	28,317.47	20,241.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500.88	94,590.00	91,972.00	88,065.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646.78	123,273.52	150,809.47	108,547.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71.57	-19,935.34	5,139.04	19,063.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75.88	2,446.50	-5,283.24	21,010.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55.14	24,108.64	29,391.88	8,381.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79.26	26,555.14	24,108.64	29,391.88

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9 月/9 月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总资产 (亿元)	90.44	87.16	85.09	71.61
总负债 (亿元)	41.29	40.61	39.25	28.97
全部债务 (亿元)	33.16	33.57	32.48	23.77
所有者权益 (亿元)	49.15	46.55	45.85	42.64
营业总收入 (亿元)	0.59	0.80	1.16	1.35
利润总额 (亿元)	4.07	3.42	6.02	6.21
净利润 (亿元)	3.10	2.55	4.84	5.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亿元)	3.10	2.51	4.72	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3.10	2.54	4.81	5.0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0.11	-1.38	-1.50	-0.7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1.02	2.53	1.20	-3.4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2.36	-2.34	5.23	1.63
流动比率	9.37	10.78	10.11	3.31
速动比率	9.26	10.64	10.03	3.23
资产负债率 (%)	45.65	46.59	46.12	40.45
债务资本比率 (%)	40.29	41.90	41.47	35.79
营业毛利率 (%)	39.49	40.49	34.85	30.4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5.76	5.68	9.34	1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54	5.56	11.02	12.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54	5.49	10.81	12.75
EBITDA (亿元)	-	5.03	7.52	7.3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7.86	5.22	3.90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9 月/9 月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3.51	5.79	6.8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9	4.22	5.65	6.42
存货周转率	2.25	3.31	2.99	2.93

注：

(1) 全部债务 =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 (%)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 (%) = 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 ÷2×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

(8) EBITDA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EBITDA/全部债务×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利息支出 =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 2024 年 1-9 月数据未经年化。

五、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297.67	7.11	58,671.02	6.73	81,629.29	9.59	36,845.20	5.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516.13	7.35	90,138.42	10.34	121,697.29	14.30	95,173.62	13.2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827.34	0.42	3,580.03	0.41	2,699.47	0.32	2,942.65	0.41
其中：应收票据	855.33	0.09	1,811.05	0.21	660.58	0.08	887.69	0.12
应收账款	2,972.01	0.33	1,768.98	0.20	2,038.89	0.24	2,054.96	0.29
预付款项	186.45	0.02	1,006.97	0.12	307.16	0.04	173.17	0.02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1,494.31	0.17	1,572.97	0.18	3,275.48	0.38	1,558.91	0.22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	-
应收股利	-	-	40.00	0.00	-	-	1,446.00	0.20
存货	1,764.58	0.20	1,410.43	0.16	1,478.54	0.17	3,566.08	0.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376.32	0.82	3,601.06	0.41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385.05	0.60	25,585.60	2.94	18,718.15	2.20	12,064.17	1.68
流动资产合计	150,847.85	16.68	185,566.50	21.29	229,805.38	27.01	152,323.81	21.2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3,514.44	0.40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18,171.06	24.12	203,746.37	23.38	188,250.26	22.12	200,920.68	28.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3,484.42	54.57	436,441.26	50.07	390,718.23	45.92	347,448.46	48.52
投资性房地产	15,244.88	1.69	4,855.72	0.56	5,020.26	0.59	-	-
固定资产	4,287.99	0.47	15,367.49	1.76	15,836.34	1.86	5,861.52	0.82
使用权资产	7,641.15	0.84	8,600.94	0.99	9,541.10	1.12	463.69	0.06
在建工程	-	-	-	-	-	-	-	-
无形资产	1,370.58	0.15	1,337.13	0.15	1,402.41	0.16	1,896.36	0.26
开发支出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026.54	0.22	2,259.32	0.26	2,477.70	0.29	55.19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13.62	1.24	9,781.59	1.12	7,769.24	0.91	6,957.19	0.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53	0.01	112.84	0.01	126.37	0.01	124.43	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3,524.76	83.32	686,017.10	78.71	621,141.92	72.99	563,727.52	78.73
资产总计	904,372.61	100.00	871,583.60	100.00	850,947.30	100.00	716,051.33	100.00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716,051.33 万元、850,947.30 万元、871,583.60 万元和 904,372.61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8.73%、72.99%、78.71%和 83.32%，是总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34,895.97 万元，增幅为 18.84%。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0,636.30 万元，增幅为 2.43%。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32,789.01 万元，增幅为 3.76%。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扩张，资产规模总体保持稳健。

发行人各主要资产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库存现金及银行存款。公司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规模分别为 36,845.20 万元、81,629.29 万元、58,671.02 万元和 64,297.6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19%、35.52%、31.62%和 42.62%。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44,784.09 万元，增幅为 121.55%，主要是本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新发行科创债及金融机构净融资增加综合影响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减少 22,958.27 万元，降幅为 28.13%。2024 年 9 月末较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5,626.65 万元，增幅为 9.59%。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货币资金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4.15	0.01	2.52	0.00
银行存款	35,142.53	54.66	58,441.44	99.61
其他货币资金	29,150.99	45.34	227.06	0.39
合计	64,297.67	100.00	58,671.02	100.00

(2) 应收账款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销售客户欠款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054.96 万元、2,038.89 万元、1,768.98 万元和 2,972.0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5%、0.89%、0.95%和 1.97%。2021-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变化不大，且占比较小。2024 年 9 月末较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增加 1,203.03 万元，增幅为 68.01%，主要系计提管理费收入所致。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36.86	65.48	5,936.86	100.00	-	5,970.70	75.52	5,970.70	100.00	-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24.27	13.50	1,224.27	100.00	-	1,224.27	15.49	1,224.27	100.00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12.59	51.98	4,712.59	100.00	-	4,746.43	60.03	4,746.43	100.00	-

类别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29.52	34.52	157.51	5.03	2,972.01	1,935.53	24.48	166.55	8.61	1,768.98
合计	9,066.38	100.00	6,094.37	67.22	2,972.01	7,906.23	100.00	6,137.25	-	1,768.98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按单位)	2024年9月末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文登市中苑贸易公司	76.61	76.61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龙口龙泵燃油喷射有限公司	363.93	363.93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西安泰山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77.76	77.76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陕县新元刚玉有限责任公司	153.67	153.67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物资控制中心	107.67	107.67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山东四砂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55.79	55.79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淄博四砂信诺磨具有限公司	74.55	74.55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哈尔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111.25	111.25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长春一汽天奇精锐工具有限公司	83.30	83.3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哈尔滨工具厂	61.74	61.74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浙江元通机电经贸有限公司	58.00	58.0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合计	1,224.27	1,224.27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按帐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900.05	85.84	2.96	1,694.81	84.74	5.00
1-2年	147.67	14.77	10.00	136.83	13.68	10.00
2-3年	17.07	5.12	29.99	29.98	8.99	30.00
3年以上	64.73	51.78	79.99	73.92	59.14	80.00
合计	3,129.52	157.51	5.03	1,935.53	166.55	-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账面价值	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否	378.39	4.79	-	-	货款	1年以内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账面价值	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龙口龙泵燃油喷射有限公司	否	363.93	4.60	-	-	货款	3年以上
陕县新元刚玉有限责任公司	否	153.67	1.94	-	-	货款	3年以上
哈尔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否	140.49	1.78	-	-	货款	1年以内、5年以上
物资控制中心	否	107.67	1.36	-	-	货款	3年以上
合计	-	1,144.14	14.47	-	-	-	-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账面价值	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山东省鲁信新旧动能转换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946.78	10.44	946.78	31.86	管理费收入	一年以内
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否	378.39	4.17	-	-	货款	1年以内
龙口龙泵燃油喷射有限公司	否	363.93	4.01	-	-	货款	3年以上
陕县新元刚玉有限责任公司	否	153.67	1.69	-	-	货款	3年以上
哈尔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否	140.49	1.55	-	-	货款	1年以内、5年以上
合计	-	1,983.25	21.87	946.78	31.86	-	-

（3）其他应收款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558.91 万元、3,275.48 万元、1,572.97 万元和 1,494.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2%、1.43%、0.85%和 0.99%。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716.57 万元，增幅为 110.11%，主要系应收股权转让款增加所致。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702.51 万元，降幅为 51.98%，主要系应收股权转让款收回所致。2024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78.66 万元，降幅为 5.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股利	-	-	40.00	2.54	-	-	1,446.00	92.76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单计)	1,494.31	100.00	1,532.97	97.46	3,275.48	100.00	112.91	7.24
合计	1,494.31	100.00	1,572.97	100.00	3,275.48	100.00	1,558.91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单计）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 比例	
因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81.82	60.77	2,409.37	97.08	72.45	2,497.64	60.99	2,409.67	96.48	87.97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93.14	46.36	1,821.13	96.20	72.01	1,821.12	44.47	1,821.12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0.06	12.49	509.62	99.91	0.44	676.51	16.52	588.55	87.00	87.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2.02	39.23	180.16	11.25	1,421.86	1,597.27	39.01	152.26	9.53	1,445.00
其中：按照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02.02	39.23	180.16	11.25	1,421.86	1,597.27	39.01	152.26	9.53	1,445.00
合计	4,083.84	100.00	2,589.53	-	1,494.31	4,094.90	-	2,561.93	-	1,532.97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因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单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23 年末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联众出版传媒集团	1,514.41	1,514.41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周村磨料厂	155.01	155.01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淄博市自来水公司	85.59	85.59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房产公司	66.12	66.12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其他	676.51	588.55	87.00	预计不能收回
合计	2,497.64	2,409.67	-	-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因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单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24 年 9 月末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联众出版传媒集团	1,514.41	1,514.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周村磨料厂	155.01	155.0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淄博市自来水公司	85.59	85.5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房产公司	66.12	66.12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其他	660.69	588.24	89.03	预计不能收回
合计	2,481.82	2,409.37	-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单计）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3.73	35.08	21.43	152.77	7.64	5.00
1-2 年	1,438.21	145.02	10.08	1,443.82	144.38	10.00
2-3 年	-	-	-	0.60	0.18	30.00
3 年以上	0.08	0.06	75.00	0.08	0.06	75.00
合计	1,602.02	180.16	-	1,597.27	152.26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单计）账面净额主要为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往来款。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大额非经营性往来占款。

（4）存货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尚未发货的产成品等。公司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存货规模分别为 3,566.08 万元、1,478.54 万元、1,410.43 万元和 1,764.5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4%、0.64%、0.76%和 1.17%。2022 年末，存货较 2021 年末减少 2,087.54 万元，降幅 58.54%，主要系处置砂纸子公司导致存货减少所致。2023 年末，存货较 2022 年末变化较小。2024 年 9 月末，存货较 2023 年末增加 354.15 万元，增幅 25.11%。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2.46	65.26	637.20	586.37	65.25	521.11
在产品	419.08	-	419.08	428.09	-	428.09
库存商品	878.31	170.01	708.30	631.24	170.01	461.23
合计	1,999.85	235.27	1,764.58	1,645.70	235.27	1,410.43

(5) 其他流动资产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2,064.17 万元、18,718.15 万元、25,585.60 万元和 5,385.0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2%、8.15%、13.79%和 3.57%。2022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6,653.98 万元，增幅为 55.15%，主要系国债逆回购增加所致。2023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6,867.45 万元，增幅为 36.69%，主要系国债逆回购增加所致。2024 年 9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20,200.55 万元，降幅为 78.95%，主要系国债逆回购余额减少所致。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金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国债逆回购	4,691.10	24,974.30
增值税可抵扣税额	691.17	583.24
预缴税款	2.78	28.06
合计	5,385.05	25,585.60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5,173.62 万元、121,697.29 万元、90,138.42 万元和 66,516.13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62.48%、52.96%、48.57%和 44.09%。2022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26,523.67 元，增幅 27.87%。2023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31,558.87 万元，降幅 25.93%。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23,622.29 万元，降幅 26.21%。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6,516.13	90,138.42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5,444.10	28,073.32
其他（理财产品等）	51,072.03	62,065.10
合计	66,516.13	90,138.42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上市股票	28,073.32	42,893.93	42,933.10
信托计划	10,219.00	18,270.02	17,089.22
资管计划	13,057.15	12,900.34	12,169.23
证券投资基金	20,188.95	13,333.00	17,522.07
银行理财产品	18,600.00	34,300.00	5,460.00
合计	90,138.42	121,697.29	95,173.62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到期日	资金
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定向增发专项产品	22,912.63	不定期	自有资金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单一信托产品	10,425.03	2027-9-9	自有资金
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产品	7,000	不定期	自有资金
渤海银行济南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4-10-14	自有资金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定向增发专项产品	3,410.42	不定期	自有资金
上海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产品	1,500.00	不定期	自有资金
上海世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产品	1,000.00	不定期	自有资金
津京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产品	1,000.00	不定期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管产品	55.78	不定期	自有资金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资管产品	11.84	不定期	自有资金
合计	-	52,315.70	-	-

关于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的职权包括“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同时，“公司在处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一年内与交易标的或同一交易对象相关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事项（以上事项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创业投资）

累计或单项标准低于公司近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的，由公司董事会批准；高于上述标准的，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021 年至今，发行人董事会及监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的议案》，上述议案内容摘要如下：

议案通过时间	投资目的	投资额度	投资产品	风险控制措施
2021 年 4 月 28 日	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未来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证券收益凭证等；证券资产产品包括公募基金、私募基金以及其他以证券资产为基础资产的资管产品、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和金融工具。	<p>(1) 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以及投资产品安全性、流动性、发行主体相关承诺、预测收益率等，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并提出投资方案。</p> <p>(2) 投资方案经法律顾问对相关认购协议进行审查确认后，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执行。</p> <p>(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p>
2022 年 4 月 28 日			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证券收益凭证等；证券资产产品包括新股配售或申购，认购公募基金、私募基金以及其他以证券资产（含定增业务）为基础资产的资管产品、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和金融工具。	
2023 年 4 月 28 日			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证券收益凭证等。未来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证券资产产品包括新股配售或申购，认购公募基金、私募基金以及其他以证券资产（含定增业务）为基础资产的资管产品、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和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2024 年 4 月 28 日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申请使用闲置资金进行证券类投资及委托理财。	

(7) 长期股权投资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00,920.68 万元、188,250.26 万元、203,746.37 万元和 218,171.0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64%、30.31%、29.70%和 28.95%。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减少 12,670.42 万元，降幅为 6.31%。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15,496.11 万元，增幅为 8.23%。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4,424.69 万元，增幅为 7.08%。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计提减值原因	本期现金红利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50.00	8,424.25	4,007.81	12,432.06	16.05	16.05	-	-	327.60
山东鲁信康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21.70	137.47	-6.67	130.79	35.00	35.00	-	-	-
山东泓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1,109.31	1,743.92	26.80	1,770.72	21.89	21.89	-	-	-
济宁海达信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00.00	1,515.59	-3.29	1,512.30	49.18	49.18	-	-	-
山东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450.00	1,499.60	-8.27	1,491.33	7.50	7.50	-	-	-
山东鲁信厚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70.00	99.39	-18.35	81.05	35.00	35.00	-	-	-
上海隆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25,000.00	16,269.16	-895.41	15,373.75	50.00	50.00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信益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70.00	66.44	-13.65	52.79	35.00	35.00	-	-	-
济南泰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45.00	67.33	-2.54	64.78	45.00	45.00	-	-	-
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772.86	16,693.64	519.72	17,213.36	13.34	13.34	-	-	-
山东奔速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3,326.00	3,286.07	-209.34	3,076.74	19.67	19.67	676.61	连续多年亏损	-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4,277.28	31,585.77	-	31,585.77	9.79	9.79	31,585.77	破产重组	-
烟台高盈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700.00	-	-	-	42.43	42.43	-	-	-
威海联信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50.40	2.03	-0.15	1.89	49.00	49.00	-	-	-
青岛鲁信驰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175.00	95.22	-24.47	70.75	35.00	35.00	-	-	-
山东欧华蛋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945.00				48.16	48.16	-	-	-
山东鲁信天一印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33.78	5,216.17	-19.78	5,196.39	17.23	17.23	-	-	620.10
烟台青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4,385.05				35.50	35.50	-	-	
西藏鲁嘉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70.00	115.77	-16.55	99.21	35.00	35.00	-	-	
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0.00	5,234.61	-258.66	4,975.95	15.83	15.83	-	-	
威海福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88.00	120.83	14.33	135.16	40.00	40.00	-	-	-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计提减值原因	本期现金红利
淄博鲁信齐鲁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70.00	2.43	-	2.43	35.00	35.00	-	-	-
淄博市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00	5,997.39	-311.98	5,685.41	40.00	40.00	-	-	-
山东彼岸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	-	-	-	14.46	14.46	-	-	-
山东金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权益法	2,500.00	-	-	-	6.25	6.25	-	-	-
山东华夏茶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1,826.13	-	-	-	10.26	10.26	-	-	-
北京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73.87	-	-	-	9.23	9.23	-	-	-
深圳华信中诚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212.45	295.61	3.71	299.32	42.49	42.49	-	-	-
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235.00	999.92	-126.01	873.92	47.00	47.00	-	-	94.00
云南华信润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0.00	394.06	-3.51	390.55	30.00	30.00	-	-	-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00.00	1,951.67	-278.57	1,673.10	35.00	35.00	-	-	-
山东省鲁信惠金控股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849.16	16,384.76	1,026.64	17,411.40	10.06	10.06	-	-	-
山东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权益法	2,333.33	-	-	-	33.33	33.33	-	-	-
山东华芯优创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7,399.99	-	-	-	33.33	33.33	-	-	-
成都鲁信菁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175.00	728.37	-35.44	692.93	35.00	35.00	-	-	-
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5,382.99	3,727.66	-	3,727.66	13.82	13.82	3,727.66	公司涉及多起诉讼，多项资产已被查封，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停产、破产清算的经营风险	-
山东鲁信祺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450.00	5,312.34	76.22	5,388.56	45.00	45.00	-	-	-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计提减值原因	本期现金红利
西安鲁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80.00	160.45	-13.94	146.52	40.00	40.00	-	-	-
西藏泓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450.00	506.56	165.40	671.96	45.00	45.00	-	-	90.28
安徽鲁信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71.21	3,557.02	2,217.20	5,774.22	49.00	49.00	-	-	-
安徽鲁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	402.05	-53.26	348.78	25.00	25.00	-	-	-
天津晟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262.50	-	-	-	35.00	35.00	-	-	-
青岛中经合鲁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7.75	152.38	26.02	178.40	35.00	35.00	-	-	-
山东省鲁信新旧动能转换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法	30,627.03	72,934.01	-10,524.64	62,409.37	49.00	49.00	-	-	-
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437.50	292.92	6.94	299.86	35.00	35.00	-	-	-
鲁信天地人环境科技（安徽）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	21,869.68	23,576.37	275.31	23,851.68	26.80	26.80	-	-	-
海南知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	262.07	178.40	440.46	40.00	40.00	-	-	-
国铁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06.96	9,866.43	-170.89	9,695.54	31.00	31.00	-	-	12.40
中煤科工国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56.41	58.71	0.01	58.72	35.00	35.00	-	-	-
山东省鲁新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法	17,500.00	-	17,375.54	17,375.54	35.00	35.00	-	-	-
济南市艾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00.00	-	1,500.00	1,500.00	6.87	6.87	-	-	-
合计	-	187,186.34	239,736.41	14,424.69	254,161.11	-	-	35,990.04	-	1,144.38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347,448.46 万元、390,718.23 万元、436,441.26 万元和 493,484.42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61.63%、62.90%、63.62%和 65.49%。2022 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43,269.77 万元，增幅 12.45%。2023 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45,723.03 万元，增幅 11.70%。2024 年 9 月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57,043.16 万元，增幅 13.07%。随着发行人投资业务扩张，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规模稳步增长。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股权投资基金	349,722.53	322,899.78	305,618.11	250,170.16
直接投资股权项目	143,761.89	113,541.47	85,100.11	97,278.31
合计	493,484.42	436,441.26	390,718.23	347,448.46

(9) 固定资产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5,861.52 万元、15,836.34 万元、15,367.49 万元和 4,287.99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1.04%、2.55%、2.24%和 0.57%。2022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9,974.82 万元，增幅为 170.17%，主要系发行人当期购买房产所致。2023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468.85 万元，降幅 2.96%。2024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1,079.50 万元，降幅为 72.10%，主要系发行人存量房产用途改变所致。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3,048.35	14,016.02
机器设备	982.77	1,058.79
运输工具	78.84	83.1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8.03	209.57
合计	4,287.99	15,367.49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10) 无形资产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896.36 万元、1,402.41 万元、1,337.13 万元和 1,370.58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0.34%、0.23%、0.19%和 0.18%。2022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493.95 万元，降幅为 26.05%，变动幅度不大。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无形资产变化不大。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土地使用权	1,227.72	1,262.26
信息共享平台	29.03	36.09
专利使用权	113.83	38.78
合计	1,370.58	1,337.13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34.62	0.18	592.30	0.15	1,069.94	0.27	1,389.23	0.48
其中：应付票据	-	-	-	-	-	-	-	-
应付账款	734.62	0.18	592.30	0.15	1,069.94	0.27	1,389.23	0.48
合同负债	687.95	0.17	770.88	0.19	776.69	0.20	727.48	0.25
应付职工薪酬	8,437.16	2.04	8,558.69	2.11	7,944.64	2.02	5,587.55	1.93
应交税费	203.99	0.05	327.20	0.08	6,269.93	1.60	3,599.71	1.24
其他应付款	2,824.32	0.68	3,193.95	0.79	3,375.30	0.86	3,702.20	1.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55.32	0.74	3,663.59	0.90	3,189.22	0.81	30,901.75	10.67
其他流动负债	161.91	0.04	100.21	0.02	100.97	0.03	94.57	0.03
流动负债合计	16,105.28	3.90	17,206.82	4.24	22,726.69	5.79	46,002.49	15.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512.35	5.94	64,539.41	15.89	55,938.33	14.25	-	-
应付债券	304,027.12	73.64	267,459.17	65.86	265,679.17	67.70	206,823.89	71.40
租赁负债	6,749.56	1.63	7,539.29	1.86	8,230.31	2.10	109.92	0.04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1.19	0.00	6.56	0.00	13.71	0.00	21.52	0.01
递延收益	121.07	0.03	129.95	0.03	142.49	0.04	148.45	0.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351.03	14.86	49,197.14	12.12	39,726.13	10.12	36,549.90	12.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6,762.32	96.10	388,871.51	95.76	369,730.13	94.21	243,653.68	84.12
负债合计	412,867.59	100.00	406,078.33	100.00	392,456.83	100.00	289,656.18	100.00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负债规模也相应扩大，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 289,656.18 万元、392,456.83 万元、406,078.33 万元和 412,867.59 万元。

(1) 应付账款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389.23 万元、1,069.94 万元、592.30 万元和 734.62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02%、4.71%、3.44%和 4.56%。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319.29 万元，降幅为 22.98%。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477.64 万元，降幅为 44.64%，主要系应付货款减少所致。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42.32 万元，增幅为 24.03%。

(2) 其他应付款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702.20 万元、3,375.30 万元、3,193.95 万元和 2,824.3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05%、14.85%、18.56%和 17.54%。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股权受让款、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保证金等。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326.90 万元，降幅 8.83%。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81.35 万元，降幅 5.37%。2024 年 9 月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369.63 万元，降幅为 11.57%，变化幅度不大。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押金及保证金	1,429.96	1,403.22
单位往来款	479.49	1,565.68
股权转让保证金	-	90.00

被投资单位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其他	914.87	135.04
合计	2,824.32	3,193.95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青岛华和信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6.00	42.14	保证金	1-2 年
装修费	非关联方	1,082.88	33.90	装修费	1-2 年
外部排污费	非关联方	78.03	2.44	往来款	5 年以上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建设局	非关联方	36.79	1.15	往来款	5 年以上
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24.48	0.77	工程设备款	3 年以上
合计	-	2,568.17	80.41	-	-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青岛华和信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6.00	47.66	保证金	2-3 年
中庭实业（深圳）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83.96	2.97	保证金	1 年以内
外部排污费	否	78.03	2.76	往来款	5 年以上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建设局	否	36.79	1.30	往来款	1 年以内
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 公司	否	24.48	0.87	工程设备款	3 年以上
合计	-	1,569.26	55.56	-	-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0,901.75 万元、3,189.22 万元、3,663.59 万元和 3,055.3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7.17%、14.03%、21.29%和 18.97%。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租赁负债。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27,712.53 万元，降幅为 89.68%，主要系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474.37 万元，增幅为 14.87%。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608.27 万元，降幅为 16.60%，变化幅

度不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95.44	2,245.46	1,712.79	30,564.30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59.88	1,418.14	1,476.43	337.45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
合计	3,055.32	3,663.59	3,189.22	30,901.75

(4) 长期借款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55,938.33 万元、64,539.41 万元和 24,512.3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15.13%、16.60%和 6.18%。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55,938.33 万元，主要系当期新增银行长期借款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8,601.08 万元，增幅为 15.38%。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40,027.067 万元，降幅为 62.02%，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抵押借款	5,752.35	6,300.72	7,006.42	-
保证借款	-	25,533.73	25,700.00	-
信用借款	18,760.00	32,704.96	23,231.91	0.00
合计	24,512.35	64,539.41	55,938.33	0.00

(5) 应付债券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206,823.89 万元、265,679.17 万元、267,459.17 万元和 304,027.1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4.88%、71.86%、68.78%和 76.63%。2022 年末，发行人债券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58,855.28 万元，增幅为 28.46%，主要系 2022 年发行了 6 亿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债券余额较 2022 年末变化不大。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债券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36,567.95 万元，增幅为 13.6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公司债券	203,033.30	164,660.03	164,660.03	104,024.76
中期票据	100,993.82	102,799.13	101,019.13	102,799.13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
合计	304,027.12	267,459.17	265,679.17	206,823.89

(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36,549.90 万元、39,726.13 万元、49,197.14 万元和 61,351.0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00%、10.74%、12.65%和 15.46%。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由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构成。2022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3,176.23 万元，增幅为 8.69%。2023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9,471.01 万元，增幅为 23.84%。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12,153.89 万元，增幅为 24.7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	27,399.70	6,849.92	27,286.94	6,821.7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9,562.38	12,390.60	8,965.69	2,241.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0,951.09	40,237.77	152,114.84	38,028.71
使用权资产调整	7,490.94	1,872.74	8,421.07	2,105.27
合计	245,404.11	61,351.03	196,788.54	49,197.14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74,435.93	15.14	74,435.93	15.99	74,435.93	16.24	74,435.93	17.46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资本公积	94,730.22	19.27	91,336.14	19.62	93,419.23	20.38	93,802.96	22.00
其他综合收益	1,345.39	0.27	1,557.01	0.33	795.97	0.17	-1,507.89	-0.35
专项储备	-	-	-	-	-	-	-	-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盈余公积	32,760.77	6.67	32,760.77	7.04	28,686.27	6.26	25,401.91	5.96
未分配利润	283,405.93	57.66	260,562.98	55.97	256,340.11	55.91	227,170.41	5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6,678.24	99.02	460,652.83	98.96	453,677.51	98.95	419,303.32	98.34
少数股东权益	4,826.78	0.98	4,852.44	1.04	4,812.97	1.05	7,091.84	1.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1,505.02	100.00	465,505.27	100.00	458,490.47	100.00	426,395.15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26,395.15 万元、458,490.47 万元、465,505.27 万元和 491,505.02 万元，呈持续增长的趋势。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由股本、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构成。

（1）股本

2021-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本均为 74,435.93 万元。2011 年 5 月，发行人实施了 2010 年度的分配方案，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372,179,6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分配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744,359,294 股。

（2）资本公积

2021-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93,802.96 万元、93,419.23 万元、91,336.14 万元及 94,730.22 万元，占总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22.00%、20.38%、19.62%及 19.27%。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公积变动幅度较小。

（3）未分配利润

2021-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金额分别为 227,170.41 万元、256,340.11 万元、260,562.98 万元和 283,405.93 万元。占总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53.28%、55.91%、55.97%及 57.66%，整体占比较大，且呈现出持续增长的态势，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利润积累能力。

（4）少数股东权益

2021-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7,091.84 万元、4,812.97 万元、4,852.44 万元和 4,826.78 万元，占总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

为 1.66%、1.05%、1.04%及 0.98%，整体占比较小。

4、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3.55	12,037.10	12,162.97	13,71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01.97	25,793.98	27,143.96	20,82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42	-13,756.88	-14,980.99	-7,112.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177.21	126,004.55	169,239.26	79,467.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64.17	100,722.04	157,203.14	113,795.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3.04	25,282.50	12,036.12	-34,328.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184.90	10,800.00	117,950.00	39,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794.26	34,212.76	65,665.59	23,52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09.36	-23,412.76	52,284.41	16,272.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56.54	-11,487.27	48,647.39	-25,544.0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988.67	83,645.22	95,132.49	46,485.10

(1) 经营性现金流分析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3,712.55 万元、12,162.97 万元、12,037.10 万元和 8,223.55 万元，主要来自于发行人收到的销售商品（磨料磨具）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0,825.35 万元、27,143.96 万元、25,793.98 万元和 9,301.97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商品（磨料磨具）、支付税费及支付给职工的支出等。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112.81 万元、-14,980.99 万元、-13,756.88 万元和 -1,078.4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为负值，其中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主要的利润来源为创业投资，其所产生的资金在投资活动列示，但其日常运营费用及税金支出在经营活动列示。

报告期内，以磨具磨料为主的制造业和创业投资两种业务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创业投资	-1,612.20	-10,408.30	-12,302.71	-8,266.38
磨料磨具等	987.10	-2,119.18	-2,678.28	1,153.57
合计	-1,078.42	-13,756.88	-14,980.99	-7,112.81

(2) 投资性现金流分析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328.23 万元、12,036.12 万元、25,282.50 万元和 10,213.04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投资项目退出收回资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项目的股权投资款。202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较 2021 年增加了 46,364.35 万元，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购买理财现金支出增加综合影响所致。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增加了 13,246.38 万元，增幅 110.06%，主要系本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购买理财现金支出减少综合影响所致。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9,467.02 万元、169,239.26 万元、126,004.55 万元和 64,177.21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13,795.25 万元、157,203.14 万元、100,722.04 万元和 53,964.17 万元。

(3) 筹资性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各类债务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6,272.48 万元、52,284.41 万元、-23,412.76 万元和-23,609.36 万元，波动较大。其中 202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22 年由正转负，下降 75,697.17 万元，降幅 144.78%，主要系当期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39,800.00 万元、117,950.00 万元、10,800.00 万元和 120,184.90 万元；筹资活

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 23,527.52 万元、65,665.59 万元、34,212.76 万元和 143,794.26 万元。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化

2021-2023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46,485.10 万元、95,132.49 万元和 83,645.22 万元，整体来看，公司的现金流状况保持良好。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68,988.67 万元。

六、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利润表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93.09	8,029.28	11,563.78	13,507.57
减：营业成本	3,565.92	4,778.20	7,533.66	9,399.42
税金及附加	242.35	333.54	351.60	317.76
销售费用	298.71	460.32	438.67	655.73
管理费用	6,303.70	11,951.03	14,190.69	10,360.59
研发费用	203.07	400.19	453.67	501.29
财务费用	9,017.05	13,873.20	13,403.56	11,099.04
资产减值损失	-	-61.98	-274.64	-108.82
信用减值损失	31.01	217.14	17.36	193.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665.05	15,543.71	16,341.60	58,181.50
投资收益	7,649.99	42,182.04	67,992.05	22,525.19
二、营业利润	40,657.88	34,158.15	59,347.80	62,052.59
加：营业外收入	0.75	79.86	834.14	9.89
减：营业外支出	0.90	0.64	0.25	2.50
三、利润总额	40,657.73	34,237.36	60,181.70	62,059.98
减：所得税费用	9,629.28	8,747.86	11,800.02	10,153.22
四、净利润	31,028.44	25,489.50	48,381.68	51,906.7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30.91	25,417.62	48,085.61	50,915.95
少数股东损益	-2.46	71.88	296.07	990.81

(1) 营业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07.57 万元、11,563.78 万元、8,029.28 万元和 5,893.09 万元。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1,943.79 万元，降幅 14.39%。202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减少 3,534.5 万元，降幅 30.57%，主要系上期处置四砂泰山所致。2024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同期减少 1,877.69 万元，降幅 24.16%。

(2) 期间费用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298.71	5.07	460.32	5.73	438.67	3.79	655.73	4.85
管理费用	6,303.70	106.97	11,951.03	148.84	14,190.69	122.72	10,360.59	76.70
研发费用	203.07	3.45	400.19	4.98	453.67	3.92	501.29	3.71
财务费用	9,017.05	153.01	13,873.20	172.78	13,403.56	115.91	11,099.04	82.17
合计	15,822.53	268.50	26,684.74	332.33	28,486.59	246.34	22,616.65	167.44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2,616.65 万元、28,486.59 万元、26,684.74 万元和 15,822.53 万元。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构成，其中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及各类办公费用，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职工薪酬	3,389.02	7,523.32
折旧费	1,291.66	1,913.46
聘请中介机构费	473.52	488.35
房屋及物业管理费	121.33	232.12
差旅费	114.78	237.79
业务费	28.82	111.22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7.65	329.49
办公费	25.75	40.09
其他	571.17	1,075.18
合计	6,303.70	11,951.03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利息支出	10,454.39	14,715.62
减：利息收入	1,481.93	2,109.60
加：汇兑损失	34.54	30.90
其他支出	10.05	1,236.28
合计	9,017.05	13,873.20

(3) 资产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08.82 万元、-274.64 万元、

-61.98 万元和 0.00 万元。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存货跌价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构成。2022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1 年增加 165.82 万元，主要系当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2023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2 年减少 212.66 万元，主要系当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规模较少和未计提固定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所致。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原因为最近一期未计提存货、固定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 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2,525.19 万元、67,992.05 万元、42,182.04 万元和 7,649.99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构成。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1 年增加 45,466.86 万元，增幅为 201.85%，主要系股权投资处置收益、权益法收益增加及新风光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利得综合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2 年减少 25,810.01 万元，降幅为 37.96%，主要是本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减少及上期新风光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收益金额较大综合所致。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3 年同期减少 21,027.93 万元，降幅为 73.32%，主要系前期转让科汇股份股票产生处置收益及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收益较大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13.06	23,086.44	17,528.63	12,871.1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0.00	3,370.30	28,207.80	1,689.84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3,673.65	12,428.80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545.30	11,725.10	6,195.60	5,121.8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19	191.58	3,568.72	2,664.7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49.57	114.36	-	-

项目类别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其他流动资产中投资项目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87	5.33	64.62	177.72
债务重组收益	-	15.28	-2.12	-
合计	7,649.99	42,182.04	67,992.05	22,525.19

发行人各主要科目投资收益来源确认方式为：

科目类别	计量方法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此确认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流动资产中投资项目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流动资产如国债逆回购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2021 年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 22,525.19 万元，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为按比例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中影响较大的项目为上海隆奕、星华氨纶、天一化学、泰华智慧和新旧动能母基金等；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为高新润农、鲁信海外转让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的主要来源为股票分红、基金分配以及购买的理财产品在持有期间的收益等；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的主要来源为股票减持收益；其他流动资产中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的主要来源为国债逆回

购、固定收益凭证利息。

2022 年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 67,992.05 万元，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为按比例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中影响较大的项目为新旧动能母基金、天一化学等；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为新风光减持收益，及减持后因丧失了对新风光的重大影响，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的主要来源为股票分红、基金分配以及购买的理财产品在持有期间的收益等；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的主要来源为股票减持收益；其他流动资产中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的主要来源为国债逆回购利息。

2023 年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 42,182.04 万元，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为按比例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中影响较大的项目为新旧动能母基金等；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为科汇股份减持收益，及减持后因丧失了对科汇股份的重大影响，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的主要来源为股票分红、基金分配以及购买的理财产品在持有期间的收益等；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的主要来源为股票减持收益；其他流动资产中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的主要来源为国债逆回购利息。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 7,649.99 万元，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为按比例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的主要来源为股票分红、基金分配以及购买的理财产品在持有期间的收益等；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的主要来源为股票减持收益；其他流动资产中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的主要来源为国债逆回购利息。

(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58,181.50 万元、16,341.60 万元、15,543.71 万元和 46,665.05 万元。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公允价值变动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受到公司参股基金估值变动及证券

资产市值波动综合影响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63.02	-16,770.56	-3,983.12	7,735.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3,628.07	32,314.27	20,324.72	50,446.38
合计	46,665.05	15,543.71	16,341.60	58,181.50

(6) 营业外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外收入 9.89 万元、834.14 万元、79.86 万元和 0.75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2.03	0.69
业绩补偿款	-	-	550.00	-
股权项目赔偿金	-	-	50.00	-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0.75	-	-	-
其他	-	79.86	232.12	9.20
合计	0.75	79.86	834.14	9.89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业绩补偿款和股权项目赔偿金。发行人于 2022 年收到 550.00 万元业绩补偿款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该笔补偿款产生的原因为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未达协议约定而收到的补偿款。

(7) 营业外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外支出 2.50 万元、0.25 万元、0.64 万元和 0.90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0.22	0.55
其他	0.90	0.64	0.03	1.94
合计	0.90	0.64	0.25	2.50

(8) 净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利润	40,657.88	34,158.15	59,347.80	62,052.59
营业外收入	0.75	79.86	834.14	9.89
营业外支出	0.90	0.64	0.25	2.50
利润总额	40,657.73	34,237.36	60,181.70	62,059.98
净利润	31,028.44	25,489.50	48,381.68	51,906.76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62,052.59 万元、59,347.80 万元、34,158.15 万元和 40,657.88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51,906.76 万元、48,381.68 万元、25,489.50 万元和 31,028.44 万元。2022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1 年减少 3,525.08 万元，降幅为 6.79%，变化幅度不大。2023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2 年减少 22,892.18 万元，降幅为 47.32%，主要系本期权益法收益增加，股权处置收益及不再具有重大影响的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减少综合所致。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3 年同期增加 28,019.00 万元，增幅为 931.04%，主要系项目估值收益增加、处置收益及权益法收益减少、股票股价波动综合影响所致。

综合来看，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

七、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一）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流动比率	9.37	10.78	10.11	3.31
速动比率	9.26	10.64	10.03	3.23
资产负债率（%）	45.65	46.59	46.12	40.4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3.51	5.78	6.82

从流动性指标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3.31、10.11、10.78 和 9.37，速动比率分别为 3.23、10.03、10.64 和 9.26。发行人存货较少，所以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为接近。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高，主要是企业流动负债较小，几乎无短期借款及应付票据，2022 年末企业速动比率及流动比率上升较快，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新发行科创债及金融机构净融资增加导致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且偿还银行借款导致流动负债减少。

从资产负债率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45%、

46.12%、46.59%和 45.65%。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近三年及一期均保持在较低水平，资产负债率较好。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82、5.78 和 3.51。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整体较好，偿债能力较强。

从总体上来看，发行人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加强了业务管理并调整债务融资结构，偿债能力也得到了提升。

（二）融资渠道情况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总额为 36.8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3.05 亿元，未使用额度 23.75 亿元。

八、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运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9	4.22	5.65	6.42
存货周转率	2.25	3.31	2.99	2.93
总资产周转率	0.01	0.01	0.01	0.02

注：2024 年 1-9 月数据未经年化。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42、5.65、4.22 和 2.49，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3、2.99、3.31 和 2.25，属于波动状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2、0.01、0.01 和 0.01，总资产周转率比较稳定。

九、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余额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37,725.64 万元、324,806.72 万元、335,662.17 万元及 330,534.91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2.07%、82.76%、82.66%及 80.06%。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5.44	0.60	3,663.59	1.09	3,189.22	0.98	30,901.75	13.00
长期借款	24,512.35	7.42	64,539.41	19.23	55,938.33	17.22	-	-
应付债券	304,027.12	91.98	267,459.17	79.68	265,679.17	81.80	206,823.89	87.00
合计	330,534.91	100.00	335,662.17	100.00	324,806.72	100.00	237,725.64	100.00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融资方式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5.44	-	-	-	-	-	1,995.44
长期借款	-	752.97	19,541.54	811.19	841.97	2,564.68	24,512.35
应付债券	-	-	-	-	-	304,027.12	304,027.12
合计	1,995.44	752.97	19,541.54	811.19	841.97	306,591.80	330,534.91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方式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合计
信用借款	1,270.00	18,760.00	-	20,030.00
保证借款	-	-	304,027.12	304,027.12
质押借款	-	-	-	-
抵押借款	725.44	5,752.35	-	6,477.79
合计	1,995.44	24,512.35	304,027.12	330,534.91

(二) 有息债务明细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期末余额	融资利率
高新投	22/7/25	32/7/24	6,477.79	5 年 LPR-67bp
鲁信创投	23/11/10	28/11/9	10,300.00	1 年 LPR+50bp
鲁信创投	24/3/27	27/3/26	9,500.00	1 年 LPR+5bp
合计	-	-	26,277.79	-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1	24 鲁创 K1	2024-04-16	5+5	4.00	2.70
2	22 鲁创 K1	2022-09-07	5+5	6.00	3.39
3	20 鲁创 01	2020-01-15	5+2	5.00	4.30
4	19 鲁创 01	2019-04-01	5+5	5.00	4.90
5	21 鲁信投资 MTN001	2021-01-04	5+2	4.00	4.45
6	19 鲁信创业 MTN001	2019-08-27	5+5	6.00	5.00
合计		-	-	30.00	-

十、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相关内容。

3. 发行人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发行人主要联营企业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相关内容。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济南鲁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鲁信新动能智农（济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金额	2022 年度金额	2021 年度金额
英格瓷磨料	采购货物	875.98	944.43	951.82
三共泰山	采购货物	-	88.13	329.68
威海福信	管理费	69.31	67.96	69.31
青岛驰骋	管理咨询费	-	29.70	-
鲁信资产	餐费	52.92	22.75	-
合计		998.21	1,152.97	1,350.81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金额	2022 年度金额	2021 年度金额
天地融新	利息	-	58.99	-
三共泰山	销售货物	-	6.33	42.77
英格瓷磨料	销售货物	180.33	10.43	101.40
新动能创投母基金	提供劳务	1,640.97	1,625.28	885.82
上海隆奕	利息	146.00	134.30	31.60
新动能智农基金	提供劳务	-	440.57	-
合计		1,967.31	2,275.90	1,061.58

2、关联租赁情况

(1) 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三共泰山	仓库	-	1.75	3.50
康大投资	不动产	5.00	-	-
西藏泓信	不动产	14.36	-	-
鲁信益丰	不动产	6.43	-	-
鲁信祺晟	不动产	7.93	-	-
安徽鲁信	不动产	1.07	-	-
天地人	不动产	2.31	-	-
济南泰通	不动产	1.43	-	-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厚远投资	不动产	6.10	-	-
海南知成	不动产	2.86	-	-
鲁嘉信	不动产	1.43	-	-
合计	-	48.94	1.75	-

(2) 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鲁信资产	办公楼	963.88	642.59	-	355.54	257.65	-	-	7,556.77	-
鲁信资产	停车场	168.44	42.11	-	62.13	17.07	-	-	1,278.34	-
合计		1,132.32	684.70	-	417.68	274.72	-	-	8,835.11	-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担保事项为：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鲁信集团	40,000.00	2021-1-6	2028-1-6	否
鲁信集团	60,000.00	2022-9-9	2032-9-9	否
鲁信集团	40,000.00	2024-4-18	2034-4-18	否

1) 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发行了“21 鲁信投资 MTN001”，发行规模 4 亿元，债券期限 5+2 年，附第五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 4.45%。公司控股股东鲁信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发行了“22 鲁创 K1”，发行总额 6 亿元，债券期限 5+5 年，附第五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 3.39%。公司控股股东鲁信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发行了“24 鲁创 K1”，发行总额 4 亿元，债券期限 5+5 年，附第五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 2.70%。公司控股股东鲁信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薪酬合计	1,156.09	862.98	635.40

5、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成都菁蓉贰期	股权转让	公开挂牌	-	-	4,474.40	5.95	-	-
皖禾基金	股权转让	公开挂牌	-	-	4,438.00	5.90	-	-
历金基金	股权转让	公开挂牌	-	-	2,219.69	2.95	-	-
鲁信集团	担保费	协议定价	1,226.42	100.00	1,226.42	100.00	943.40	100.00
鲁信国际金融	股权转让	协议定价	-	-	-	-	9,908.35	73.77
广发鲁信	股权转让	协议定价	-	-	-	-	2,646.00	19.70

6、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天一印务	-	-	-	-	524.43	-
应收股利	山东华天	-	-	-	-	36.00	-
应收股利	三共泰山	-	-	-	-	1,410.00	-
应收股利	威海福信	40.00	-	-	-	-	-
其他应收款	三共泰山	-	-	-	-	5.80	5.80
其他应收款	鲁信资产	43.86	5.00	49.47	2.81	29.46	1.47
其他流动资产	上海隆奕	-	-	4,571.45	-	2,033.5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上海隆奕	3,601.06	-	-	-	-	-
债权投资	上海隆奕	3,514.44	-	-	-	-	-

7、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英格瓷磨料	-	-	161.84
其他应付款	鲁信集团	-	-	-
其他应付款	广发鲁信	-	-	2,646.00
其他应付款	鲁信科技	-	5.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鲁信资产	1,025.22	1,140.40	-
租赁负债	鲁信资产	6,685.27	7,343.42	-

(三) 发行人资金违规占用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违规占用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按市场定价进行交易。

十一、重大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二）公司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重大或有事项。

（四）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抵质押及限制用途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计 16,244.88 万元，其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现金	1,000.00	etc 押金
投资性房地产	15,244.88	因借款抵押
合计	16,244.88	-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十三、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没有金融衍生品情况。

十四、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重大理财产品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年化收益率
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定向增发专项产品	22,912.63	2021-10-20	不定期	自有资金	浮动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单一信托产品	10,425.03	2019-9-1	2027-9-9	自有资金	浮动
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产品	7,000.00	2024-6-28	不定期	自有资金	浮动
渤海银行济南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4-9-9	2024-10-14	自有资金	2.3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定向增发专项产品	3,410.42	2022-9-29	不定期	自有资金	浮动
上海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产品	1,500.00	2021-1-20	不定期	自有资金	浮动
上海世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产品	1,000.00	2021-1-15	不定期	自有资金	浮动
沅京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产品	1,000.00	2021-8-16	不定期	自有资金	浮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管产品	55.78	2021-8-4	不定期	自有资金	浮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资管产品	11.84	2023-8-1	不定期	自有资金	浮动

十五、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海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级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蓝色经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曼	投资	5480 万港币	3 级	100.00	-
2	蓝色经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资产管理	800 万港币	4 级	100.00	-
3	齐鲁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78131.6896 万港币	4 级	100.00	-
4	dragon rider limited	开曼	投资	5 万美元	5 级	100.00	-
5	ready solution limited	开曼	投资	5 万美元	5 级	100.00	-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级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6	lucion vc1 limited	开曼	投资	5 万美元	5 级	100.00	-

十六、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除本次中期票据外，发行人暂未有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资产出售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细情况已在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披露，详细情况已在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披露，提示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相关内容章节名称、页码如下：

章节	内容	页码
第五章 第二节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34
第五章 第六节	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	52
第六章 第六节	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的影响	133-139

第七章 企业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

(一) 报告期内历史评级情况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评级情况

评级时间	评级机构	主体信用级别	评级展望
2024-06-28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AA	稳定
2024-04-12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AA	稳定
2024-04-02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AA	稳定
2023-06-27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AA	稳定
2022-06-16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AA	稳定
2022-06-15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AA	稳定
2021-06-28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AA	稳定

(二)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企评〔2024〕020120 号），发行人主体评级 AA，本次发行未进行债项评级安排，本次主体信用级别引用已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书面确认。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总额 36.8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3.05 亿元，未使用额度 23.75 亿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授信明细表如下：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青岛银行	128,000.00	36,000.00	92,000.00
华夏银行	54,000.00	4,000.00	50,000.00
浙商银行	50,000.00	25,500.00	24,500.00
齐鲁银行	40,000.00	35,000.00	5,000.00
威海商业银行	38,000.00	12,000.00	26,000.00
建设银行	30,000.00	-	30,000.00
北京银行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招商银行	7,950.00	7,950.00	-
合计	367,950.00	130,450.00	237,500.00

三、发行人违约情况

经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已到期尚未偿还的逾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因未按期履行合同而遭受重大处罚及诉讼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商业信用良好。

四、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还本付息。发行人存续债券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4 鲁创 K1	2024-04-16	2029-04-18	2034-04-18	5+5	4.00	2.70	4.00	存续
2	22 鲁创 K1	2022-09-07	2027-09-09	2032-09-09	5+5	6.00	3.39	6.00	存续
3	20 鲁创 01	2020-01-15	2025-01-17	2027-01-17	5+2	5.00	4.30	5.00	存续
4	19 鲁创 01	2019-04-01	2024-04-03	2029-04-03	5+5	5.00	4.90	5.00	存续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20.00	-	20.00	-
5	21 鲁信投资 MTN001	2021-01-04	2026-01-06	2028-01-06	5+2	4.00	4.45	4.00	存续
6	19 鲁信创业 MTN001	2019-08-27	2024-08-29	2029-08-29	5+5	6.00	5.00	6.00	存续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10.00	-	10.00	-
合计		-	-	-	-	30.00	-	30.00	-

除此之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无其他存续公司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

五、未来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除本次中期票据外，发行人暂未有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六、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情况等

方面未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中期票据未设置信用增进措施。

第九章 税项

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收入及买卖价差收入需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中期票据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中期票据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该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

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 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

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 (2) 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 (3) 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 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 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 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 (4) 征集方案概要: 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 (5) 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 (6) 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 (7) 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 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 尊重社会公德, 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 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 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期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 方案应同时发送至

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1/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

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5.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以享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单独计算。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方案的同意征集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2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设有选择权等条款，可能导致存续期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不同请求权。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分别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有效表决结果对持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

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公司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 版）》等文件对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登记托管机构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信息披露服务平台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各子公司对外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于所有对投资者判断公司所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等的投资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及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内容，均应由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按法律法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上，依规定的披露方式向投资者公告信息。

（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负责部门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

发行人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作了相关规定，主要包括：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事务的内部管理、信息披露责任人与职责、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信息披露程序、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档与管理、信息披露责任的追究及处罚，保密措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以及信息沟通制度等。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处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韩俊，具体信息如下：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职务：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奥体西路 2788 号 A 塔

电话：0531-51759244

传真：0531-86969598

电子邮箱：lxct600783@luxin.cn

二、本次发行相关文件

发行人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日 2 个工作日前，披露如下文件：

- 1.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2.关于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
- 3.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2024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三、定期财务报告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按以下要求定期披露财务信息：

-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 3.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

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四、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安排

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
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上述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将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发行人将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五、本息兑付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对于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将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对于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将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在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将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 【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 【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设有选择权等条款，可能导致存续期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不同请求权。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分别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有效表决结果对持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 【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 【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管理机构中信证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 姜琪、吴江博、李天兴、张欣如

联系方式: 010-60833310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邮箱: project_lxctmeeting@citics.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重要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发行人;

2.增进机构;

3.受托管理人;

4.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发行人申请或被申请预重整）；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10. 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

11. 发行人被申请破产；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如召集人书面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于书面回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如召集人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书面回复不同意的理由。）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project_lxctmeeting@citics.com 或寄送至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

人。

(七) **【配合义务】** 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 (三) (四) 所约定召开情形的, 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 **【召开公告】**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 (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 **【议案的拟定】** 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 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 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 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 **【补充议案】** 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 应当披露公告, 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 **【议案整理与合并】** 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 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 形成最终议案, 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 **【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 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说明议案

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 【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 【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 【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

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 【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 【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 【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以享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单独计算。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 【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 【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 【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 【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 【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 【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 【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 【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 【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

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 【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无。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无。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第十四章“投资人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

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

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如有）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中期票据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 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中期票据相关各方, 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中期票据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中期票据投资者会议磋商, 决定是否终止本期中期票据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中期票据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 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 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 不能视作弃权, 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 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 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六章 发行有关机构

<p>发行人:</p>	<p>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奥体西路2788号A塔 法定代表人: 王旭冬 联系人: 王昊 电话: 0531-51759244 传真: 0531-86969598 邮编: 250101</p>
<p>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p>	<p>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姜琪、吴江博、李天兴、张欣如 联系电话: 010-60833310 传真: 010-60833504 邮编: 100026</p>
<p>发行人律师:</p>	<p>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住所: 济南市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C座19.20层 负责人: 郑继法 经办律师: 吴蒙、陈瑜 联系电话: 0531-86110949 传真: 0531-86110945 邮编: 250014</p>
<p>审计机构:</p>	<p>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小青、张克、叶韶勋、李晓英、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贡勇、吕玉磊 联系电话: 0531-89259000-3306 传真: 0531-89259099 邮编: 100027</p>
<p>登记、托管、结算机构:</p>	<p>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 马贱阳 联系人: 发行岗 联系电话: 021-23198888 传真: 021-23198866 邮编: 200010</p>
<p>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p>	<p>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 郭欠</p>

	联系人: 发行部 电话: 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 010-57896726 邮编: 100032
--	---

发行人与上述相关机构并无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号）；
2.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3.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
4.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5.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一）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奥体西路 2788 号 A 塔

法定代表人：王旭冬

联系人：王昊

电话：0531-51759244

传真：0531-86969598

邮编：250101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姜琪、吴江博、李天兴、张欣如

联系电话：010-60833310

传真：010-60833504

邮编：100026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附录：基本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100%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EBITDA	EBIT + 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
盈利能力指标	
营业毛利率	(1-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100%
营业利润率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100%
总资产报酬率	EBIT / 【(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 / 2】 ×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 / 【(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 / 2】 ×100%
营运效率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 2】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 2】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 / 【(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 / 2】
应付账款周转率	营业成本 / 【(期初应付账款+期末应付账款) / 2】
预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 / 【(期初预收账款+期末预收账款) / 2】
预付账款周转率	营业成本 / 【(期初预付账款+期末预付账款) / 2】

(本页无正文，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7日